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PINGSHAN DISTRICT, SHENZHEN MUNICIPALITY

2025

第1期（总第26期）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公报

坪山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编

第1期（总第26期）

2025年4月10日

目 录

〔政府工作报告〕

深圳市坪山区政府工作报告 (1)

〔区政府文件〕

坪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坪山区产业用地供应管理办法》的通知
(深坪府规〔2025〕1号) (19)

坪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坪山区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和《坪山区2025年度重大行政
决策听证事项目录》的通知
(深坪府〔2025〕8号) (25)

〔部门文件〕

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 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坪山区福利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深坪民规〔2025〕1号) (26)

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坪山区强化金融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措施》的通知
(深坪发改规〔2025〕1号) (33)

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坪山区社区配套和公共服务用房建设和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深坪住建规〔2025〕1号) (35)

电话：0755-28318385

网址：www.szpsq.gov.cn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金牛西路荣德大厦19楼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PINGSAN DISTRICT, SHENZHEN MUNICIPALITY

Compiled by the Government Service and Data Bureau of Pingshan District, Shenzhen Municipality
Issue No.1 Serial No.26

CONTENTS

【 Government work report 】

The Government Work Report of Pingshan District, Shenzhen(1)

【 Documents Released by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Pingshan District 】

Notice from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Pingshan District on Issuing "Pingshan District Industrial Land Supply Management Measures"(19)
ShenPingfugui[2025]No.1

Notice from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Pingshan District on Issuing "The Catalog of Major Administrative Decisions for Pingshan District in 2025" and "The Catalog of Hearing Items for Major Administrative Decisions for Pingshan District in 2025"(25)
ShenPingfu[2025]No.8

【 Documents Released by Government Departments 】

Notice from the Pingshan District Civil Affairs Bureau and Pingshan District Finance Bureau on Issuing "Pingshan District Welfare Lottery Public Welfare Fund Management Measures" (26)
ShenPingmingui[2025]No.1

Notice from the Pingshan District Development and Reform Bureau on Issuing "Measures for Strengthening Financial Support for the Development of Micro,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in Pingshan District, Shenzhen"(33)
ShenPingfagaigui[2025]No.1

Notice from Pingshan District Housing and Construction Bureau on Issuing "Implementation Rules for the Construction and Management of Community Supporting Facilities and Public Service Housing in Pingshan District"(35)
ShenPingzhujiangui[2025]No.1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authentic only in the Chinese language.

Tel: 0755-28318385

Website: www.szpsq.gov.cn

Add: 19/F, Rongde Building, Jinniu Road West, Longtian Subdistrict,
Pingshan District, Shenzhen

2025年坪山区政府工作报告

——2025年4月9日在深圳市坪山区
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深圳市坪山区区长 赵嘉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坪山区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政府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4年以来工作回顾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一年来，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大力实施高质量发展十大计划，加快建设“创新坪山、未来之城”，较好完成区二届人大四次会议确定的年度主要目标任务。

——经济运行稳中有进。全区地区生产总值超1444亿元、增长9%，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5.6%，两项指标增速连续三年排名全市各区（新区）第一。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增长10.2%、连续45个月实现两位数增长，增速连续三年排名全市各行政区第一。外贸进出口总额1548亿元，增长9.6%。坪山经济的显示度受到社会广泛关注，入围“中国最具创投价值城区”第21名，跃升至“全国工业百强区”第29名、较2023年提升9位，首次入围“全国综合竞争力百强区”。

——新质生产力蓄势赋能。规上工业增加值对全市规上工业增长贡献率达14%。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增长15.5%，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提升至66%。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从6家增加至11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从26家增加至41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突破1000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量近1100家。近50家企业在细分赛道的市占率居全国全球前列。

——改革开放不断深化。房地产领域全周期治理改革获评 2024 年度中国县域改革案例。民生诉求系统改革获数字中国创新大赛金奖。“块数据+市域社会治理体系改革”获评全国政法智慧治理创新案例。“百千万工程”考核在全省获评“优秀”。

——创新活力持续迸发。全社会研发投入增长 27%，连续两年保持两位数增长，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提升至 9.7%，其中企业研发投入占比近 98%。国内有效发明专利增长 24%，PCT 国际专利申请量增长 60%、增速排名全市第二。比亚迪、浩能科技荣获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城区功能品质全面提升。坪山中心片区规划及核心区城市设计成果通过市城市规划委员会审议。地铁 19 号线一期开工建设，深山西高速改扩建项目完工通车。深圳自然博物馆主体封顶，江岭长守戏剧谷开放运营。坪山体育公园开工建设，常态化举办国家羽毛球队“冠军进校园”活动。头陂公园成为湾区新晋网红打卡地。市容环境综合指数测评居全市前列。坪山河入选 2024 年全省美丽河湖优秀案例。人居环境气候舒适天数达 253 天，排名全市第一。坪山生态文明建设在全市考核中荣获“双第一”，为历年最好成绩。

——民生保障更加有力。建设筹集保障性住房 5200 余套，供应保障性住房 6600 余套。区人民医院新院区基本建成，辖区千人床位数从 5.87 张增至 6.17 张、千人医生数从 3.92 人增至 4.2 人。深圳实验坪山学校、深圳外国语学校坪山学校等 12 所公办中小学和幼儿园开学招生，新增基础教育学位 7880 个，在省政府组织的珠三角地区政府教育履职评价中连续 5 年获评“优秀”。

一年来，我们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 全力以赴抓经济、稳增长。惠企利企力度持续加大。全面落实中央稳经济一揽子增量政策和省、市系列惠企政策，建立健全区街服务企业机制，优化提升企业版民生诉求系统，推出“坪山益企行”“政企直通车”，实现产业、科创、人才资金事项全流程网上办理。深入实施“链上坪山”等系列活动，累计解决企业诉求 3800 余项。建成产业园区政务服务站 5 个。新增个体工商户超 7000 家、“个转企” 96 家、“小升规” 68 家、境内外上市公司 3 家，商事主体突破 8.7 万户。开展妨碍公平竞争专项整治。完成第五次经济普查。消费潜力持续释放。编制全域商圈发展规划，布局燕子湖等 6 大商圈、马峦山生态文旅片区等 5 大特色街区。新开业莹展荟、悦岭 Space 等商业项目，新增品牌首店、旗舰店 10 家、限额以上零售业企业 20 家。投资效益持续提升。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实现 808 亿元，其中社会投资 694 亿元、增长 23%、占全

区固投比重近九成；工业投资 562 亿元、增长 102%、新增工业投资占全市新增工投比重近六成。坪山高新区完成投资 498 亿元，增长 47%。推动捷佳伟创智能工厂技改等 5 个项目通过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审批，坪山高中园综合高中等 3 个项目通过超长期国债审批。海普瑞、凯中精密等 6 家企业纳入国家重点新型技改储备项目，全年技改投资 114 亿元、增长 74%、增速排名全市第二。

（二）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产业竞争力持续提升。实施“6+3”产业集群建设计划，组建新能源汽车、医药和医疗器械、人工智能等三个产业办公室，规上工业总产值超 6000 亿元、增长 21%。比亚迪第 1000 万辆新能源汽车下线、连续 3 年居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全球第一，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产值超 4000 亿元，增长 30%。鹏新旭集成电路项目一期建成试产，中芯深圳 12 英寸线达产满产，半导体与集成电路产业产值增长 31%。复星医药在坪山布局两条已通过临床三期的重点药物研发管线，国家生物产业基地获评“最具生物制造创新力基地”，坪山全域纳入省药监局创新服务重点地区名单，医药经济贡献连续三年位居全市首位。陆空一体智能网联综合交通测试基地启动建设，多彩硅谷入选全市首批低空经济产业园，全区新增低空起降点 36 个。坪山高新区入选全市十大人工智能集聚区。工业发展能级稳步提升。比亚迪汽车风洞中心、嘉合劲威科技园等重大项目开工建设，耀石锂电高密度固态电池中试线、亿道信息总部、光峰激光产业基地等项目建成投产。荣耀获评行业首家、全市唯一的国家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四级企业。京西智行全球研发中心、酷哇研发制造基地等 107 个优质项目落户坪山，意向投资额超 600 亿元。产业配套更加完善。推进碧岭北、高新南、沙田北等片区土地整备，全年整备产业用地 30 万平方米。欧舒特汽车产业园开工建设，坪深国际数字物流港、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深港生物医药产业园等 12 个项目建成投用，新增优质产业空间 220 万平方米。湾区智联试验场形成覆盖车、路、云、网的全要素试验能力，累计进场试验车辆约 8300 车次，运行里程超 280 万公里。全市首座生物医药废水处理厂投入运营，中芯国际废水处理厂二期完成扩建，集成电路污水资源化项目一期开工建设。绿荫等 3 座变电站建成投产，新增供电容量 48 万千伏安。区人民医院成功通过国家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备案。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建立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三方共担机制，“自动驾驶和低空经济”保险超市正式成立，新增银行、证券、信托等金融机构 4 家。新增规上科技服务业企业 10 家，规上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营收增长 31%，规上人力资源服务业营收增长 91%，规上营利性服务业营收增长 36%。世界汽车标准创新大会等行业风向标展会成功举办，全年展会总面积

突破 11 万平方米。成立全市首个区级广告协会，广告业营收增长 128%，增速排名全市第二。

(三) 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改革活力持续释放。推进工贸企业行政执法“综合查一次”改革，入企检查次数减少 57%。劳动争议“调援裁诉”机制获全省推广。在全市率先出台城市更新公共利益用地拆除工作指引。全市首部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指南正式出版。在全市率先推行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即结算”机制。圆满完成政府机构改革任务。开放水平不断提升。深圳关区首本生物医药保税研发账册落地，研发设备、物料进入坪山综保区更加便利。制造业实际使用外资增长 14%。比亚迪整车出口 14 万辆、增长 31%。新能源汽车海外技能人才培养基地正式组建。融入湾区建设成效明显。香港名医诊疗中心口腔门诊开业运营，区涉外涉港澳台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成立，坪山-香港投资合作交流会成功举办。与惠州市惠阳区、大亚湾经开区建立常态化交流机制，打通深惠跨界道路临松路。强化与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协同，积极探索从基础研究到产业转化的联动机制。

(四) 高质量落实省“百千万工程”。城区规划水平明显提升。持续完善坪山国土空间分区规划成果。构建“全域+片区+专业”总师机制，完成坪山中心区“一轴一河一带七门户”城市设计，高新北沙田智造小镇启动建设。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马海志工作室坪山站、浙江城市治理研究中心深圳分中心揭牌成立。石井片区城市更新单元规划获缪斯国际金奖。坪山儿童公园获美国景观建筑师协会最高奖。城区建设全面提速。完成更新单元规划审批 16 个，整备土地 92 万平方米。推动世茂广场复工，正奇未来城主体封顶，坪山在全市降低商办物业空置率考核中排名第一。推进城中村改造，5 个整治提升类项目开工建设，3 个拆除新建类项目启动前期。保持违建“零增量”，“减存量” 77 万平方米。全面完成 571 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对口帮扶协作不断深化。全年投入各类帮扶协作资金超 2 亿元，实施帮扶项目 28 个。“长守村活化利用案例”入选深圳“百千万工程”十件大事，坪山-龙湖产业协作示范园正式开工，深圳“街超百千万”公益巡回赛等活动反响热烈。深化与广西百色田东、德保东西部协作，打造德保县那造村等 3 个乡村振兴示范点。携手陆河共建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对口帮扶陆河工作获省级考核“双第一”。

(五) 推动教育科技人才融合发展。教育质量稳步提升。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创建通过省级评估。出台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组建基础教育集团 3 个，在全市率先实现中小学科学、德育副校长聘任全覆盖，入选全省首批中小学科学教育

示范区。创新开展“班超”校园足球联赛，“每天一节体育课”经验获全市推广。创新动能持续增强。在全国率先出台县域产学研及科技成果转化专项政策。北京理工大学深圳汽车研究院获评省级工程研究中心，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超滑技术研究所获评市重点实验室，深圳湾实验室坪山生物医药研发转化中心启动创新药管线建设。中南大学国家技术转移中心成功落户，新增市级以上创新载体27个，累计达204个。中建钢构、康泰健荣获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高水平人才加快集聚。零一学院坪山基地累计招收培养拔尖创新学员554名。引进战略科学家和领军人才18人，新增高层次人才152人、博士人才453人。成立高技能人才发展促进会，全年新增高技能人才近1200人。

(六)着力建设宜居安全韧性智慧城市。城区环境更加宜居。深入推进山海连城绿美坪山生态建设，启动大陂水库亲水空间改造提升，新建、改建公园6个，新建、提升碧道19公里、绿道11公里。启动深圳自然博物馆周边环境配套治理，完成瑞景路等7条重点道路绿化提升。招商花园城小区入选住建部“美好家园”示范案例。林长制考核排名全市第一。城区运行安全有序。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完善应急管理监测预警指挥体系，生产安全事故、道路交通安全事故起数分别下降33%、24%。强化辖区本质安全，新建市政燃气管道7.7公里，新增管道天然气用户4.9万户、窄带物联网智能燃气表替代7300余台，“瓶改管”点火率居全市前列。完成道路地下空洞检测评估近2800公里。强化平安坪山建设，刑事治安总警情下降17%，万人刑事治安警情数下降20%，“邻舍警务”模式获全市推广。强化源头治理和积案化解，信访总量下降70%，重复访批次下降56%。强化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创新运用社会资金盘活城市更新项目，化解风险城市更新项目数排名全市第一。建立农民工金融监管预警系统，社会投资项目劳资纠纷历史案件化解率超80%。入选全国新时代“枫桥经验”县域培育示范点，佳士科技工会获评“全国模范职工之家”。加强预付费式消费治理，打造全国首个数字人民币预付资金汽车消费场景，培育放心消费商圈4个，预付无忧商圈2个。食品药品安全状况考核连续七年全市第一。AED实现一类公共场所全覆盖。城区运行更加韧性。全国首个配电台区柔性互联系示范工程投运，完成102个台区供配电设施改造，试点城中村水电“抄表到房间”。在全市率先实现住宅小区二次供水设施专业化管理，完成沙湖水厂扩建，新增供水能力10万立方米/日，推动红花岭上、下库和上洞坳等3座水库功能优化。完成14处积滞水点隐患整治，新增海绵城市面积5平方公里。智慧城市加快建设。优化数字基础设施布局，升级5G-A基站

178 个，新建多功能智能杆 233 根，新增接入物联感知设备 5200 余个。大力推广 5G 政务专网，新增政务光纤 150 公里。深化人工智能场景应用，建成智能环卫指挥中心 2 个，投入运行智能环卫设备 59 台，在石井、坑梓街道打造全域全时全场景的人工智能环卫作业示范区。建成投用城区运行监测平台，上线城市规划等 CIM 平台应用场景。新增存量建筑 BIM 建模超 100 万平方米，实现新建建筑项目 BIM 建模 100% 应用。

(七) 持续提升城区文化软实力。文明城市建设成果丰硕。广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党的创新理论基层宣讲 2000 余场。深入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3 名坪山居民获评“广东好人”、获评人数全市第一。公共文明指数测评成绩长年稳居“优秀”。在地铁 14 号线岗厦北站推出全市首个跨地域城区推广空间“坪山站”。文旅品牌加快打造。编制马峦山保育发展策规方案，引入长三角头部文旅机构推进马峦山古村落活化利用。龙马社总部注册成立。张国立导演入驻坪山，国立剧团正式设立，《我爱桃花》等原创戏剧精品火爆出圈。坪山文化馆新馆开馆，龙田文体中心、马峦公共文化服务中心试运营，新增公共文化场地 7 万平方米。坪山大剧院上演优质剧目近 160 场，观演人数超 8 万人次，法语原版音乐剧《巴黎圣母院》、昆剧青春版《牡丹亭》等剧目广受欢迎。连续两年跻身珠三角县区公共文化服务评价前十。体育事业稳步发展。坪山体育聚落主体封顶，坪山体育中心修缮工程竣工，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超 2.4 平方米，增长 13%。新增“开放共享、一键预约”体育场馆 8 所，累计达 86 所。坪山体育代表团实现市运会金牌数、奖牌数翻番。

(八) 协同推进生态环境治理。空气质量显著改善。超额完成 VOCs 减排目标，臭氧浓度降至 132 微克/立方米，PM_{2.5} 浓度降至 15.7 微克/立方米，保持“零”灰霾记录，空气质量优良率达 97.8%。实施“远程喊停”3.0 非现场监管体系，声环境功能区昼夜达标率均达 100%。水环境质量持续提升。全区 33 条河流、36 个断面水质全面达标，地表水水质按河长计算水体优良比例提升至 94.6%。新建及修复污水管网 7.4 公里，累计创建污水零直排小区超 1600 个，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达 98.5%，再生水利用率保持 100%。饮用水源地、地下水水质考核 100% 达标。绿色低碳发展加速推进。落实数字能源先锋城市部署，建成全市首个“钙钛矿+移动储能+超充+检测”四位一体近零碳示范站，新增光储充一体化项目 6 个、车网互动站 7 个、新能源充电桩近 6000 个、超充站 52 个，新增光伏发电装机容量 3.2 万千瓦。完成产业园区绿色低碳化改造，新增国家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企业 6 家。新增绿色建筑面积 219 万平方米、装配式建筑面

积184万平方米。“万桥计划”微观生态修复案例入选新华网“美丽中国建设实践案例”。

(九)大力增进民生福祉。医疗水平持续提升。引育重点学科带头人13名,引进高层次医疗团队1个。区人民医院获批国家级中西医协同发展经验推广单位,区中心医院成为全市首个国家级健康管理协会主委单位,平乐骨伤科医院获评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建设单位。新增社康机构4家,石井社康获评国家基层糖尿病规范化管理中心星级门诊。在全省率先实现社康医保“刷脸”支付。住房保障更加有力。落实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政策措施,推动全区房地产项目“白名单”融资机制实现“应入尽入”,举办坪山好房节等推介活动,全年房地产销售面积超33万平方米,财富城二期等房地产楼盘持续热销。新开工保障性住房项目4个,为辖区企业、人才供应保障性住房6400余套。推动全市首个利用原农村集体用地建设的配售型保障房项目落地。交通出行更加便捷。推动深圳东部综合交通枢纽升级改造,深汕高铁、深大城际、外环高速三期等项目加快建设。汇贤路等30条市政道路建成,其中汤坑二路等24条断头路顺利打通。打通非机动车道断点30个,新改扩建非机动车道30公里。新增停车泊位8800个,11万个车位接入公共智慧停车平台。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完善。“大数据比对+铁脚板摸排”就业服务模式获全省推广,实现居民就业意向和企业招聘需求精准对接。建成就业驿站6个、零工市场2个,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动态“清零”。全市首个养老助残服务综合体开业运营,可提供床位616张。率先在全市实现托育服务机构社区全覆盖,千人托位数提升至5.1个、实现翻番。率先在全市实现儿童友好社区全覆盖。建成“暖蜂驿站”25个、“暖新餐厅”20家,为服务快递员、网约车司机等群体提供暖心服务。“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引导+志愿者协同”长效助农机制获《中国社区报》推广。新农人培育模式入选全国“小个专”典型案例。

(十)持之以恒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向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向区政协通报情况,办理人大代表建议232件、政协提案127件,答复率、满意率均为100%。区财政局获评“全国财政系统先进单位”,为全省唯一获此殊荣的区(县)级财政单位。区“三防”办获评全省“三防”工作表现突出单位。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区政府网站在全国区县级网站绩效评估中排名第六。纵深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

败斗争，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深入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锲而不舍纠“四风”、树新风，扎实抓好省委巡视和市委巡察发现问题整改，持续推进经济责任审计整改，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提振干事创业精气神，提高创造性执行效能，在抓落实上切实做到不折不扣、雷厉风行、求真务实、敢作善为。

此外，民族、宗教、对台、侨务、人防、国防动员、档案、史志等工作也取得了新的成绩。

回顾过去一年，成绩来之不易，这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的结果，是市委市政府和区委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区政协监督支持下，全区干部群众齐心协力、砥砺奋进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坪山区人民政府，向全区人民，向各位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各人民团体，向驻区各单位以及所有关心支持坪山发展的社会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

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坪山经济社会发展还存在一些挑战和不足：一是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加深，全球贸易保护加剧，整体经济运行面临显著外部压力；二是固定资产投资稳增长压力大，生产性服务业还需加快发展，高端商业配套较为欠缺，消费潜力有待进一步激发；三是城区面貌与现代化国际化城区还有差距，城区管理治理还不够精细，环境品质有较大提升空间；四是医疗、养老、托育等优质公共服务供给与群众的新期待、新要求还有一定差距；五是城区本质安全水平还需提升，个别领域安全事故还需持续压降；六是干部队伍专业化能力还需提升，政府行政效能和作风建设还有短板。对于这些问题，我们要直面挑战，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二、2025年工作安排

今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是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5周年，做好今年工作意义重大。贯彻中央、省、市决策部署和区委工作安排，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省委十三届六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落实市委七届十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市七届人大六次会议安排，按照区二届四次党代会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全面深化

改革，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落实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全方位扩大需求，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稳定预期、激发活力，在更高目标、更高层次、更高水平上打造“创新坪山、未来之城”，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努力为全市发展大局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左右；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8%左右；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增长3%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5%左右；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3%左右；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稳步增长。重点抓好以下十一个方面工作：

(一) 聚力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打造符合高质量发展要求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发展壮大“6+3”产业集群。巩固智能网联汽车产业优势，推进比亚迪马峦园区升级改造，开工建设智能底盘等三大实验室、建成动力电池研发中心，争创国家级“智能网联汽车测试区、车联网先导区和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做强半导体与集成电路产业，推动鹏新旭集成电路项目一期投产、中芯深圳12英寸线“小二期”开工建设，积极引入半导体装备、零部件等国产替代生产项目，布局先进封装、芯片检测与认证、芯片设计等产业链上下游。提升生物医药产业竞争力，引进国内细胞治疗领域和小核酸药物领域标杆企业，启动信立泰CDMO平台建设，推动生物医药创新产业园联合华先医药等申报“AI+药械专业园区”，加快新产业生物研发生产基地四期建设，引进落地省药械注册指导服务深圳工作站，推动新申报上市医疗器械产品200个以上。完善新能源产业政策体系，支持比亚迪储能做大做强，推动耀石锂电固态锂离子电池中试线量产。实施“人工智能+千行百业”行动，建设人工智能产业孵化器，加快发展具身智能机器人、核心零部件制造等细分行业，引进产业链企业20家以上。构建完善低空经济基础设施体系，建成投用陆空一体智能网联综合交通测试基地，新增低空起降点50个。

提升先进制造业竞争力。建成投产捷佳伟创半导体装备产业园、光弘科技智能园区等项目，开工建设麦捷科技智慧园三期、拉普拉斯总部基地等10个亿级工业项目。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加大技改投入，规模化更新老旧生产制造设备。落实制造业数字化专项行动，推动5G专网、人工智能、工业软件在企业研发、生产、销售等环节全链渗透，新增国家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三级企业10家。加快构建绿色制造体系，新增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企业3家。

大力发展战略性服务业。推动研发设计、检验检测、计量认证等专业服务业集聚发展，开工建设国家医疗器械产业计量测试中心、中国汽车芯片标准验证中心，推动“车路云”一体化建设项目试运营。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业，新增高标仓、智慧仓45万平方米，支持低空经济企业试点发展“空地联运”物流运输模式，提升物流仓储设施使用效率，有效降低企业物流成本。加强中小微企业金融支持，优化完善产业引导基金体系，设立区科技创新种子基金，积极引进持牌金融机构。加快发展会展经济，办好世界汽车标准创新大会、国际智能工业大会、世界机器人大赛深圳锦标赛等市场化、专业化展会，全年办展面积15万平方米以上。支持制造企业拓展定制生产、智能运维等“产品+服务”模式，发展服务衍生制造，培育更多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

强化资源要素综合保障。加快碧岭北、龙田北等连片产业用地整备，全年整备产业用地20万平方米，释放产业用地1平方公里，未来三年释放连片产业用地3平方公里。加快产业空间筹建，投入使用海科兴战略新兴产业园二期等9个项目，新供应高品质产业空间170万平方米。高品质运营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深港生物医药产业园等产业园区。强化产业设施配套建设，高标准运营生物医药废水处理厂，建成投用集成电路污水资源化项目一期，开工建设集成电路污水资源化项目二期。建成投产启运变电站，开工建设变电站2座，新增供电容量19万千伏安。持续巩固实体经济之本，积蓄制造业当家优势，努力实现“深圳未来工业看坪山”的产业发展愿景。

（二）全力抓投资促消费稳外贸，巩固和增强经济持续回升向好态势。

大力提振消费。持续加力落实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提振汽车、家电、家装等大宗消费，推动比亚迪海洋网、腾势方程豹旗舰店开业。推进“万象坪山”项目建设，推动凤凰安荟邻、潮商广场等商业综合体开业，新增首店、旗舰店、新概念店10家以上。推动消费商圈与城市公园、文体设施融合发展，加快完善深圳自然博物馆、马峦山郊野公园、头陂公园等重点场所周边商业配套。推动生活性服务业高品质升级，扩大健康、美食、托育等服务消费，培育壮大银发经济、会展经济、国货“潮品”等消费新增长点。支持头部电商平台加快发展，鼓励龙头企业做强B2B电商平台。落实批发零售和住宿餐饮业扩容提质行动，净增限额以上批发零售及餐饮企业50家以上。加强工业生产与消费、外贸、会展联动发展，推动更多坪山优势工业品、高科技产品走向全国、畅销全球。打造多元消费场景，提升消费体验，让城区商气更旺、人气更足、烟火气更浓。

着力提高投资效益。坚持保投产、保续建、促新开、强储备，实施产业发展、城

市建设、民生福祉等三个领域“十大”攻坚行动。加快坪山中心区、坪山高新区等重点区域开发。持续优化固投数字化调度机制，完善进度滞后项目的发现和纠偏机制，实施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四合一”机制。拓展多元化融资渠道，围绕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资金等重点支持领域滚动完善项目储备库，抢抓专项债项目“自审自发”试点政策“窗口期”，扎实做好地方政府债券项目申报谋划工作。面向“十五五”以及更长时期，谋划一批符合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的打基础、增后劲、利长远项目，积极争取更多项目纳入省、市重大项目盘子。

全力稳外贸稳外资。积极应对新形势下的国际贸易摩擦，强化对辖区出口企业的支持，推动企业高质量“出海”。稳定扩大新能源汽车出口，力争实现整车出口稳中有升。加大先进技术设备及关键零部件、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等重点商品进口，鼓励外贸企业向高端制造、研发设计、服务贸易转型发展。推动坪山综合保税区提质增效，支持辖区企业推进“港仓内移”，加快发展电子元器件国际分拨、保税研发等“保税+”业态，推动已签约外资项目加快落地。落实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措施“清零”改革要求，以最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

（三）一体推进教育发展、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加快构建全过程创新链。

着力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全面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教育家精神铸魂强师行动，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教育一体化建设。支持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加快提升人工智能、集成电路、生命科学、新材料等前沿学科水平。积极创建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开工建设市三十八高，建成深圳实验坪山学校，推进深圳外国语学校坪山学校、区特殊教育学校等项目建设，力争新增基础教育学位3000个以上。科学规划和配置区域学前教育资源，推进品质化办园，确保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保持在60%左右。实施未来教育家培养工程，培育学科教研带头人10名以上。深化“五育并举”育人体系，推动科教、体教、艺教、卫教深度融合，统筹推进义务教育“双减”和教育质量提升，加强中小学科学教育、人工智能教育、劳动实践教育，培养激发学生好奇心、想象力和创造性思维。持之以恒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让孩子们身上有汗、眼里有光、脚下有力，健康茁壮成长。

着力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优化支持企业科技创新机制，支持企业、高校、科研院所联合组建创新联合体，推动全社会持续加大创新投入，企业研发投入占全社会研发投入比重保持在95%左右。支持深圳清华

大学研究院超滑技术研究所开展颠覆性技术攻坚，推动北京理工大学深圳汽车研究院新址试运营，落地南京大学粤港澳大湾区首个高能级创新载体，新增市级以上创新载体10个。推进高新南启动区项目建设，规划布局环深圳技术大学科技创新产业带，完成深圳技术大学半导体微纳加工中心建设。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新增知识产权保护站2家。加大创新主体培育力度，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40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900家。

着力推进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落实“三个更加”人才政策，实施人才强区战略，优化完善人才政策体系，持续增强对全球高端科技人才的吸引力、凝聚力。树立全球视野更大力度引进人才，统筹推进“顶才汇”“创才汇”等人才分类引育，积极探索拔尖创新人才发现选拔培养新模式，持续办好世界名校博士坪山行等活动，力争引进战略科学家和领军人才、高层次人才160名、重点产业急需人才2600名，新增高技能人才1100人。完善“五个无忧”全周期人才服务保障体系，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高端化、品牌化发展。认真落实好“百万英才汇南粤行动计划”，吸引更多青年人才来坪山创新创业。

（四）深入践行人民城市理念，加快提升城区规划建设治理水平。

健全完善“多规合一、多层细化、多域示范”的城区规划体系。坚持“一个尊重、五个统筹”，推动国土空间分区规划获批实施。推动中心片区规划及核心区城市设计成果落实，完成中心区城市设计导则编制，打造具有强大辐射力的深圳东部中心城区。坚持生产、生活、生态“三生”融合，落实“两规划、两指引”“三导则、三通则”，健全“全域+片区+专业”总师机制，完成坪山岭南风貌建筑设计通则编制，加强城市风貌和建筑品质导控，推动建筑界面与“四边”美感协调统一，塑造城景交融、错落优质的城区天际线。

打造“内畅外联、安全韧性、质量至上”的品质城区。推动深圳东部综合交通枢纽、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动车基地开工建设，加快深大城际、地铁19号线一期等轨道交通项目建设。推进外环高速三期等高快速路建设，推动绿梓大道北段开工，争取东部过境通道复工。加快坪山大道北段等主干道建设，开工建设东纵路改造工程，建成达民路等20条市政道路。加快韧性城区建设，推进燕子湖蓄滞洪区项目建设，启动田坑水河道整治及水体调蓄。稳步推进马峦创谷等“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保持违建“零增量”，“减存量”26万平方米。推进沙田、田心、田头等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完成土地整备26万平方米。强化基本农田保护利用，打造现代都市农业风光

带，以中心区田园带为突破点，逐步把辖区永久基本农田提升为高标准农田。加强地下空间资源保护利用和风险防控。强化工程建设全生命周期管理，加快新型建筑工业化与智能建造协同发展，打造更多精品工程、样板工程、国优工程、绿色工程。

提升城区治理“智慧化、科学化、精细化”水平。落实极速宽带先锋城市部署，加速推进城市网络基础设施迭代升级，新建5G-A基站85个，公共场所无线接入点4500个。落实人工智能先锋城市部署，深化人工智能技术在政务服务、城市管理、安全生产等领域的场景应用，开放公共数据集超250个，建成2个街道级智能环卫应用示范区，新增智能环卫设备20台以上。落实数字孪生先锋城市部署，出台数字孪生先锋城区专项规划，上线城区运行监测指标1000项以上，新增“CIM+”应用场景10个以上。

建设“更舒心、更便利、更美好”的宜居城区。推进山海连城绿美坪山生态建设，推进红花岭上、下库和上洞坳等3座水库功能优化，推动大山陂水库河道创建河库一体水利风景区，推进云霄公园建设，新增公园绿地1.2万平方米。加快坪山河碧道全线贯通，优化户外步道体系，新建、改造碧道、绿道15公里以上。推进马峦山越野骑行路线建设，新增骑行道5公里以上。聚焦重要门户、重点企业、重大项目周边开展市容环境整治，打造干净有序的市容环境。

（五）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激发高质量发展动力活力。

聚焦完善市场机制深化改革。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聚焦区属国企核心竞争力提升，推动国有资产布局结构向主责主业集中，完善分类考核评价体系。围绕文体旅游、公共服务、生态环保等领域，研究实施与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建立健全要素协同保障机制，促进空间、资金、人力等资源要素与产业需求全面精准衔接。完善产业基金持续投入机制，探索建立适合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包容审慎监管体系。积极服务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健全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

聚焦创新驱动发展深化改革。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完善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推进机制，构建同人口变化相协调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供给机制。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促进高校院所科研成果和区内企业需求对接，推动开展有组织的科技成果转化。深化生物医药特殊物品通关便利化改革，加快特殊物品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探索医疗数据活化利用改革。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探索产教联合体模式，建立完善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

聚焦高水平营商环境建设深化改革。落实中央规范招商引资行为决策部署，建立健全高水平良性招商引资新机制，聚焦世界500强、境内外上市公司、专精特新“小巨

人”，实施龙头企业牵引招商、产业链招商、基金招商、科创平台招商、应用场景招商，力争引进百亿级项目1个、亿元级项目50个以上。建立健全“选种、育苗、培优”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全年新增“个转企”40家以上、“小升规”60家以上、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5家以上、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2家以上。深化区街服务企业机制改革，依托企业版民生诉求系统，优化升级“坪山益企行”，聚焦企业发展所需的空间、政策、资金等，推动要素支撑和服务保障高效衔接，打造“服务管用、企业爱用”的综合服务平台。强化涉企行政执法监督，推行“入企扫码”执法改革，扩大“综合查一次”场景应用。

聚焦民生社会重点领域深化改革。推进重大文化设施运营管理改革，探索街道文体中心“社会化邀约”运营新模式。深化“医教研产”融合发展，建立医疗卫生机构和企业协同机制，承接高水平药械临床试验3项以上。深化民生诉求改革，持续完善类案化解机制，推动民意速办从“办成一件事”向“办好一类事”转变。

(六) 锚定粤港澳大湾区“一点两地”全新定位，全力服务区域协调发展。

深化与港澳合作。加快推进希玛眼科大湾区总部建设，推动更多境外优质医疗资源入驻香港名医诊疗中心。加强跨境交通路网谋划，推进东部快轨规划，推动与港澳交通互联互通。完善新能源汽车技能人才“一试多证”评价规范，便利技能人才在粤港澳三地流动就业。持续提升港澳居民商事登记、医疗教育、交通出行等便利化水平。

以头号力度推进“百千万工程”。充分挖掘坪山资源禀赋，加快推进新和、金龟、江岭等典型示范社区建设，谋划打造一批“百千万工程”示范工程。做好省内新型对口帮扶协作和驻镇帮镇扶村工作，完善“链上山河湖”联合招商新模式，支持坪山-龙湖产业协作示范园、陆河“一区多园”加快建设，推动产业发展资源“双向共享”。

强化城区辐射带动作用。深化与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等重大平台联动，加强金融、科技服务、成果转化等领域合作。深化深惠都市圈区域联席会议机制，推动青松东路、金联路等跨界道路建设，协同推进规划衔接、产业协同、龙淡河共治等工作。认真落实与广西百色田东、德保东西部协作任务，推进与江西于都、哈尔滨五常对口合作，在消费、劳务、乡村建设等领域挖掘合作潜力。

(七)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治理，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提升生态环境综合品质。深入实施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推进 VOCs 和 NO_x 协同减排，力争空气优良率、达优率进一步提升，PM_{2.5} 年均浓度稳步降低。推进区域环评成果全域落地实施。做好第三轮中央环保督察迎检，坚决抓好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加强专业电镀企业整改。深化“六水共治”，全面加强治水护水节水用水工作，新建修复污水管网 2 公里，河流水体优良比例达 90% 以上，省考上市断面水质持续保持优良。建立健全地块土壤污染全过程监管机制。大力整治群众身边的异味、油烟、光污染等问题。持续完善“远程喊停”监管体系，强化施工工地噪声等污染源监管。

推动城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落实全球数字能源先锋城市部署，推进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发展，推动华电坪山二期等项目前期，启动高新北光储充一体化项目建设，新增光伏发电装机容量 2 万千瓦。新建充电站 10 座，充电桩 2000 个，光储充一体化站 2 座。大力发展绿色低碳建筑，新增装配式建筑 80 万平方米、绿色建筑 100 万平方米。深化“无废城市”建设，推进渣土消纳及综合利用产业园建设，稳步提升建筑垃圾资源利用率，重点行业一般固废综合利用率达 95%。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转变，启动体育聚落近零碳排放区试点项目建设，实现辖区重点碳排放企业 100% 履约。绿色发展是高质量发展的底色，我们会全力守护好坪山的绿水青山，让低碳融入生活、绿美永驻城区。

(八) 推动文化体育旅游深度融合发展，加快激发文化创新创造活力。

厚植城区精神品格。深入实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传播工程，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弘扬革命文化，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广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围绕特区建立 45 周年等主题精心组织系列宣传活动。深入实施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提升市民文明素养和城市文明程度。充分发挥“坪山站”作用，多渠道、立体式开展城区形象推广。

丰富高品质文化供给。加快建设重大文化设施，推进深圳自然博物馆及周边配套建设，开放运营坪山科技文化中心。推动龙田、马峦公共文化服务中心达标省特级文化站，鼓励公共文化设施延时、错峰开放。加快发展新型文化业态，持续推进文体进“四区”，办好“书话坪山”等品牌文化活动，推动更多优质文体资源直达基层。培育壮大戏剧影视、创意设计等产业，支持龙马社、坪山文化馆、区文联等机构推出更多原创优秀作品。加强文化遗产整体保护、活态传承，构建数字化文物监管体系。着

力推动文化事业繁荣发展，让市民群众享有更加充实、丰富、高质量的精神文化生活。

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坪山体育公园建设，建成开放坪山体育聚落，新增体育场地15万平方米。高水平承办全运会艺术体操赛事，突出以赛营城、以赛兴城，加强城区绿化美化净化亮化，强化道路交通、工地施工、公共场所等公共秩序专项治理。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办好深圳“街超”、国家羽毛球队“冠军进校园”等赛事活动。发展壮大体育产业，积极培育场馆运营、赛事运营、运动康养等业态。

着力激发文旅消费潜力。依托辖区自然资源，按照全域自然博物理念，科学布局碧道、绿道、骑行道，推动马峦山、坪山河、深圳自然博物馆等景点场馆“串珠成链”。加快马峦山古村落活化利用，推动红花岭民宿开业运营，推进自然剧场聚落建设，打造大湾区野奢度假地。高标准运营长守戏剧谷，办好“坪山·有戏”戏剧嘉年华，谋划深圳国际戏剧节、大湾区啤酒节。高水平编制文体旅产业发展规划，新推出一批工业游、田园游、生态游、低空观光游等特色旅游产品，培育沉浸式体验等文旅消费新场景。

（九）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提升医疗服务水平。携手南方医科大学高标准建设运营区人民医院新院区，协调推动康宁医院二期、萨米医疗中心二期建设，推进区中心医院、区妇幼保健院等级医院创建。加强医疗人才队伍建设，引育重点学科带头人5名以上，引进高层次医学团队1个以上，建成具有区域影响力的重点学科5个以上。开展高水平合作办医，促进社会办医规范健康发展，支持试点设立外商独资医院。推动社康机构提档升级，完成8家社康机构标准化改造，新增社区医院1家。推进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区）建设，新增中医特色社康4家。健全传染病监测预警和应急体系，推进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持续提升医疗服务公众满意度，确保稳居全市中上游。

加快实现住有宜居。坚持稳地价、稳楼市、稳预期，推动商品房建设严控增量、优化存量、提高质量，建设好房子、好小区、好社区、好城区。加大力度做好商办去库存降空置工作。以“四跟”原则加强保障性住房建设和供给，开工建设安居创景苑，推动建成秀景苑，筹集保障性住房1700套、供应2800套。落实应届毕业生来深求职“免费住15天”服务，巩固和完善“一张床、一间房、一套房”多层次住房保障供应体系，托起更多新市民、青年人、工薪群体的“安居梦”。推进城市更新风险项目盘活，完成20个涉险项目风险化解，推动谷仓吓、飞东等项目开工建设。加快在建城中村改造项目进度，出台整治提升类城中村规划设计导则，启动自然博物馆周边整治提升工程。

持续推动停车场智慧化、规范化管理，新增停车泊位6000个。

织密社会保障网络。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完善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扩大普惠托育服务供给，建设推广社区托育服务点和托幼一体化幼儿园，鼓励工业园区和用人单位办托。积极发展养老事业、养老产业，推动社会福利综合体高水平运营，实现街道长者服务中心、老龄化社区长者服务站全覆盖。加快建设儿童友好城区、青年发展型城区。发展公益慈善事业，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加强对孤寡老人、困境儿童、残疾人等重点群体的心理疏导和救助帮扶。

筑牢城区安全底线。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切实防范化解金融、房地产等重点领域风险，严厉打击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高标准推进区、街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实现群众诉求一站式受理、一揽子调处、全链条解决。全面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完善矛盾纠纷全周期调处化解机制，打造百家邻里家事调解工作室。加快第六看守所等警务设施建设，推进“AI智能市际卡点”建设，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保持对各类违法犯罪严打高压态势。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持续推进建筑工程、城镇燃气、高层楼宇、道路交通、消防、工贸危化等重点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全面加强电动自行车全链条规范管理，严厉打击非法改装、“飞线充电”、违规上路等行为。推进3座城市消防站和5座小型消防站前期工作，加快构建“五分钟消防救援圈”。强化基层应急基础和力量。完成道路地下空洞检测评估1500公里以上。完善城中村水电燃气违规加价长效治理机制，持续加强预付式消费行为监管，强化食品药品全流程、全周期安全监管。深化国防动员和双拥共建，继续做好民族、宗教、侨务等工作。

（十）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全面提升政府治理现代化水平。

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旗帜鲜明讲政治、抓政治，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不断把党的创新理论转化为坚定理想、锤炼党性和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强大力量，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建设法治政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科学民主、依法决策，严格执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自觉接受人大依法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广泛听取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各人民团体意见，高质高效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

议和政协提案。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成立行政复议委员会，设立行政复议官。优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出台法律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组建重点产业法律服务团。

建设创新政府。坚持把高质量发展作为新时代的硬道理，完善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评价体系，系统总结“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科学编制“十五五”规划纲要和重点专项规划。持续增强“八项本领”，提高“七种能力”，主动更新知识观念，打破思维定势、克服路径依赖，推动面上工作系统全面、点上工作出新出彩。

建设廉洁政府。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深入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持续为基层减负赋能。坚持“大财政、大资产、大预算”和“精明财政”理念，落实党政机关坚持过紧日子要求，深化零基预算改革，继续严控“三公”经费和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把资源要素投入到推动发展和改善民生上。认真抓好巡视、巡察、审计等发现问题整改，持续深化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着力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

建设服务型政府。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深化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良性互动，传承弘扬“四下基层”优良传统，深入群众、深入一线、深入企业，访民情、听民意、解难题。增强实干劲头，鼓足干事创业的精气神，锤炼攻坚克难的真本领，直面矛盾问题不回避，应对风险挑战不退缩，更大力度调动各方面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形成实干合力。持续优化政务服务流程，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让服务企业、服务群众更加精细、更有温度、更具质感。

各位代表，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领导下，继往开来、再闯新路，苦干实干、再创新业，攻坚克难、再立新功，奋力书写坪山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为深圳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伟大实践中走在前列、勇当尖兵作出坪山新的更大贡献！

坪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坪山区产业用地供应管理办法》的通知

深坪府规〔2025〕1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驻区各单位，区属各企业：

现将《坪山区产业用地供应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投资推广服务署反映。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

2025年1月17日

坪山区产业用地供应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土地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保障产业用地供应，根据《深圳市工业及其他产业用地供应管理办法》（深府规〔2019〕4号）及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结合坪山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产业用地是指用于引进产业项目的普通工业用地（M1）、新型产业用地（M0）、物流用地（W0）和仓储用地（W1）。

第三条 产业用地供应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坚持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
- (二) 坚持节约集约用地；
- (三)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
- (四) 坚持产业用地供应与产业导向相适应。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产业项目分为重点产业项目和一般产业项目。用地供应的产业项目应当符合我区产业导向、环境保护等要求。

重点产业项目是指经遴选认定对我区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重大带动作用的产业项目。除重点产业项目之外的产业项目为一般产业项目。

第五条 重点产业项目用地可以采取招标、拍卖、“带项目”挂牌出让（租赁）

或者先租后让方式供应；一般产业项目用地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供应。

第二章 重点产业项目遴选

第六条 申请重点产业项目遴选的单位应当符合以下情形之一：

(一) 上年度收入法增加值不低于2亿元(对于新投资项目单位,可以其直接控股母公司数据为准)。

(二) 上年度收入法增加值不低于1亿元(对于新投资项目单位,可以其直接控股母公司数据为准)。同时,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近三年入选《财富》杂志发布的“世界500强”榜单、中国企业联合会与中国企业家协会联合发布的“中国500强”和“中国制造业企业500强”榜单的企业或其各级子公司;

2. 上市企业或其设立的一级子公司(上市企业是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以及在香港证券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

3. 工信部认定的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近两年入选福布斯或胡润榜榜单的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

4. 深圳市总部企业或其设立的一级子公司。深圳市总部企业指依据《深圳市推动总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深发改规〔2023〕12号)取得总部企业认定的企业;

(三) 在本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具有重大影响力或者品牌具有重大国际影响力的项目、对我区重点发展产业具有填补空白和完善产业链作用或者核心技术专利处于国内外领先地位的项目或市、区政府同意开展遴选的其他项目。

第七条 区政府成立重点产业项目遴选小组,由区长担任组长,常务副区长及分管投资推广、规划和自然资源的区领导担任副组长,成员单位由发展和改革局、科技创新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司法局、商务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投资推广服务署、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及各街道组成。根据具体项目需要,可邀请涉及相关产业领域的分管区领导参加重点产业项目遴选小组会议。

重点产业项目遴选小组负责审定重点产业项目遴选方案、产业发展监管协议及竞

买资格条件。

重点产业项目遴选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遴选小组办公室)设在投资推广服务署,负责重点产业项目遴选小组日常工作,包括项目申请受理;起草遴选方案及产业发展监管协议;组织召开重点产业项目遴选小组会议;协调各成员单位开展相关工作等。

第八条 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如下:

发展和改革局、科技创新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分别对其负责的产业领域,是否符合我区产业发展导向、产业准入条件等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

司法局负责就遴选过程中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问题提出意见。

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牵头组织实施拟供应地块涉及的未完善征转地手续地块的土地整备工作,根据土地情况会同相关单位落实土地清理、征转及房屋征收,确保拟供应地块补偿关系落实到位。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负责核查意向用地企业在本市已有用地情况;就项目用地可供选址区域、项目用地的建设规模、规划设计等提出意见;进行拟供应地块的用地核查,出具预选址方案;负责起草土地供应方案,开展土地供应流程,签订土地供应合同。

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负责对项目是否需要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其他环境影响评估提出意见。

属地街道负责对拟供应地块进行“七通一平”,确保拟供应地块在供应时达到可开发的状态。

第九条 申请重点产业项目遴选的企业,应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申请函;
- (二)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三) 营业执照副本;
- (四) 企业近三年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五) 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佐证材料。

第十条 重点产业项目遴选流程:

(一) 项目洽谈和考察。遴选小组办公室根据我区产业导向与项目对接洽谈,受理申报资料,安排项目实地考察,并形成项目考察报告。

(二) 专家评审。遴选小组办公室对符合受理条件的项目组织专家进行评审。专

家根据被评审项目的市场前景、产品或服务的技术先进性、财务状况和预期产出效益等进行综合评判，就项目是否可以列入重点产业项目提出意见。如项目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第（三）款情形申请的，应同步征求相关产业主管部门意见。

（三）项目预选址。对通过专家评审的项目，遴选小组办公室根据项目用地规模和建设规模，征求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关于项目用地选址的意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对拟供应地块进行用地核查，并出具预选址方案。

（四）初步确定规划要点。遴选小组办公室会同区产业主管部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初步确定规划建设指标。针对定制型厂房由相应产业领域的区产业主管部门组织出具专家评审意见，遴选小组办公室汇总意见后，出具产业意见函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

（五）征求相关单位意见。遴选小组办公室根据项目预选址和规划要点起草遴选方案和产业发展监管协议，并征求相关单位意见。

（六）提请审议。遴选小组办公室提请重点产业项目遴选小组会议审定遴选方案和产业发展监管协议。

（七）项目备案。遴选小组办公室将经遴选小组审定的重点产业项目遴选方案（含竞买资格条件）及产业发展监管协议一并报市发展改革、规划和自然资源及相关产业主管部门备案。

（八）遴选方案公示。遴选小组办公室将完成备案的遴选方案按规定在媒体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九）公示期间的意见处理。遴选小组办公室负责对遴选方案公示期间的反馈意见进行收集处理。对遴选方案有异议的，由遴选小组办公室组织研提意见，提交遴选小组审定。

第十一条 遴选方案有效期1年，自公示结束之日起算。

第十二条 对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按程序启动用地供应工作。

第三章 一般产业项目用地供应

第十三条 一般产业项目竞买资格条件可以包括企业注册地、产业准入行业类别（按照《国民经济分类与代码》中的“大类”设置）、从事准入行业年限、国家或者深圳高新技术企业认证（高新项目认定）。

第十四条 一般产业项目用地供应程序:

(一) 拟定产业项目用地计划。区投资推广服务署负责收集用地需求,初步确定用地规模及引进的产业方向,形成用地计划,并提请分管区领导召开项目引进会议审议。

(二) 项目选址及用地核查。区投资推广服务署就用地计划征求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用地选址意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根据用地计划,结合坪山区城市建设与土地利用年度实施计划,启动项目规划选址及用地核查工作,并出具预选址方案。

(三) 拟定用地方案及条件。区投资推广服务署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共同讨论研究,初步确定产业准入条件、用地规模、用地功能、建设规模、土地供应方式、使用年限、权利限制等。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收到区投资推广服务署书面通知后,负责拟定土地供应方案,区投资推广服务署负责拟定项目的竞买资格条件及产业发展监管协议。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通知属地街道同步对拟选址地块开展“七通一平”工作。

(四) 建设用地联席业务会议。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提请召开建设用地联席业务会议,由分管规划和自然资源、投资推广的区领导共同审议土地供应方案、竞买资格条件及产业发展监管协议。

(五) 建设用地供应工作会议。结合建设用地业务会议的审议意见,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提请区长召集分管规划和自然资源、投资推广的区领导召开建设用地供应工作会议,审定土地供应方案、竞买资格条件及产业发展监管协议。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产业监管**第十五条 土地竞买资格审查以经审定的遴选方案、产业监管协议及竞买资格条件为依据。**

重点产业项目用地竞买申请人应在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向区投资推广服务署提出竞买资格条件审查申请。符合竞买资格条件的,区投资推广服务署应当出具审查文件,竞买申请人凭审查文件到市土地交易机构办理竞买手续。

一般产业项目的中标人或者竞得人在取得中标通知书或者签订成交确认书后,在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向区投资推广服务署提出竞买资格条件核实

申请。符合竞买资格条件的，由区投资推广服务署出具核实文件；不符合竞买资格条件但已被确定为中标人或竞得人的，按照建设用地供应公告要求取消中标或者竞得资格并予以公告，确认中标或者竞得结果无效。

第十六条 用地单位竞得土地后，在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公告规定的期限内与区投资推广服务署签订产业发展监管协议。产业发展监管协议应当包括产业准入条件、投资强度、产出效率、节能环保、退出机制、违约责任等相关条款。

第十七条 土地使用期间，由区投资推广服务署会同相关部门自行或委托专业机构对产业发展监管协议约定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核查。对履约考核未通过的，根据土地使用权人违法、违规或违约情形分梯度进行处置，直至解除土地供应合同。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重点产业项目以先租后让、联合竞买方式供应土地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收入法增加值核算包括劳动者报酬、生产税净额、固定资产折旧、营业盈余。

第二十条 本办法所称“新投资项目单位”是指由母公司直接控股的项目单位。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本办法与国家、省、市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5年2月20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有效期至2030年2月19日。本办法由坪山区人民政府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区投资推广服务署承担。

坪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坪山区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和《坪山区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听证事项目录》的通知

区各有关单位：

《坪山区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和《坪山区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听证事项目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根据相关规定认真组织实施。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

2025年3月28日

坪山区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	决策承办单位	完成时限
1	深圳市坪山区建设放心消费环境、提升消费者满意度工作方案（2025年）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坪山监管局	2025年12月底
2	坪山区应急救援队伍管理办法	区应急管理局	2025年12月底
3	坪山区健康影响评估制度实施方案	区卫生健康局	2025年12月底

坪山区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听证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	决策承办单位	完成时限
1	坪山区应急救援队伍管理办法	区应急管理局	2025年10月底
2	坪山区健康影响评估制度实施方案	区卫生健康局	2025年10月底

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 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坪山区福利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深坪民规〔2025〕1号

各相关单位：

为规范和加强坪山区福利彩票公益金筹集、分配、使用管理，健全福利彩票公益金监督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按照有关工作部署，我局与区财政局共同制定了《坪山区福利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 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

2025年1月14日

坪山区福利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坪山区福利彩票公益金筹集、分配、使用管理，健全福利彩票公益金监督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彩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54号）、《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民政部、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6号）、《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民政部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民办发〔2024〕9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综〔2022〕51号）、《深圳市福利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深财规〔2022〕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坪山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坪山区福利彩票公益金筹集、分配、使用和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福利彩票公益金（以下简称“福彩公益金”）是指按规定比例从彩票销售收入中提取的，由市财政部门通过转移支付方式下达坪山区专项用于社会福利和相关公益事业发展的福彩公益金，以及按规定应当纳入福彩公益金管理的其他资金。

第三条 福彩公益金的筹集、使用实行收支两条线，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并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按照“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要求实

行归口管理;

- (二) 以收定支、量入为出、统筹安排、厉行节约、讲求绩效;
- (三) 实行分级管理、专款专用,向社会弱势群体、老年群体等倾斜,突出支持重点;
- (四) 坚持公开透明、强化监管,主动接受人大、审计、财政和社会监督。

第二章 管理职责与分工

第四条 区民政局是全区福彩公益金的业务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责:

- (一) 会同区财政局制定福彩公益金管理办法;
- (二) 负责受理资助项目申请,组织开展项目审核和社会公示等工作;
- (三) 指导相关部门制定福彩公益金年度收支计划,编制区福彩公益金年度收支计划,报区财政局审批,统筹管理全区福彩公益金投向;
- (四) 监督和检查福彩公益金资助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做好审计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 (五) 依法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五条 区财政局是全区福彩公益金的资金监管部门,其主要职责:

- (一) 会同区民政局制定福彩公益金管理办法;
- (二) 审核全区福彩公益金年度收支计划,按程序提交区人大审议,经批准后向各预算单位批复福彩公益金收支预算并下达资金指标;
- (三) 加强福彩公益金收支管理和监督,必要时对相关部门绩效评价报告进行再评价或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 (四) 依法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等预算单位可以根据机构职能作为项目申报单位(含项目归口单位,以下统称为项目单位)向区民政局申报福彩公益金资助项目。项目单位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 编制项目预算,科学制定绩效目标,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 (二) 负责组织项目实施及绩效评价,落实项目实施条件和配套资金;
- (三) 对项目资金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

(四) 接受有关部门对福彩公益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和审计;

(五) 按要求提供资助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及有关财务报表。

第七条 区福彩公益金预算由区民政局报区财政局审核后,按程序纳入项目单位年度部门预算管理。

第八条 项目单位为福彩公益金项目预算的执行主体,对执行结果负责。项目单位每季度应当向区民政局报送项目支出进度情况,每年度报送资助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项目组织实施情况、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宣传情况及其他相关材料。

第三章 使用范围及资助方式

第九条 福彩公益金使用遵循福利彩票“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发行宗旨,主要用于资助为老年人、残疾人、儿童(孤儿,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以及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等)和其他基本生活特别困难人员等特殊群体提供服务的社会福利项目,符合宗旨的其他社会公益项目,以及项目管理必要支出。其中包括:

(一) 社会福利基本设施建设项目;
(二) 社会福利服务项目;
(三) 慈善事业及老龄工作项目;
(四) 符合宗旨的培训等能力建设项目;
(五) 符合宗旨的其他与社会福利、公益事业相关的项目;
(六) 福彩公益金资助项目审计、评估、检查以及公示、宣传、资助标识制作、培训等,以及其他经区政府批准的事项。

第十条 按照国家财务规章制度、福彩公益金管理有关规定支出福彩公益金,严禁虚报套取、挤占、挪用,不得用于:

(一) 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二) 行政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 已有财政拨款保障的各类工资福利、奖金等人员支出;
(四) 以营利为目的的相关支出;
(五) 建设楼堂馆所及职工住宅;
(六) 其他不符合规定用途的支出。

第十二条 项目单位应当及时组织实施项目，按进度申请拨付资金，原则上应当在本年度内实施完毕。对符合结转条件的，及时办理结转程序，并按规定将项目结余资金上交区财政。

第四章 项目申报和审批

第十三条 按照存续期限，福彩公益金项目分为以下两类：

(一) 延续性项目，即以前年度已安排且依据充分，资助标准明确，绩效状况良好，当年仍需继续安排的项目，或者经批准需分年度实施，需在本年继续安排预算的项目；

(二) 当年新增项目，即根据国家、省、市和区有关政策开展的，具有必要性、探索性、创新性且经过有关部门审定仅在当年实施的项目。

第十四条 福彩公益金项目申报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符合国家有关方针政策、福利彩票发行宗旨以及区民政局确定的使用分配原则；
- (二) 属于项目申报单位的职能范围并符合促进事业发展需要；
- (三) 有明确的项目目标、组织实施计划；
- (四) 经费测算应符合相关领域国家或行业标准。

第十五条 项目单位提交的项目申报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可靠，包括以下材料：

- (一) 福彩公益金项目申请书，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内容、金额，申请项目的依据、理由，项目的可行性研究论证，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基本建设类项目应当具有完整的基建审批手续；
- (二) 项目预算表；
- (三) 项目绩效管理目标材料；
- (四) 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六条 项目申报单位应当依照福彩公益金的有关规定制作和提交项目申报材

料。

项目单位申报福彩公益金资助项目时,若需配套与实施项目相关的资金,必须确保配套资金到位,保障资助项目如期实施。

第十七条 项目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不齐全或申报项目不符合福彩公益金使用范围的,区民政局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退回申报材料,并一次性书面告知需补交的材料或不予受理理由。

对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予以受理。项目审批程序如下:

- (一) 区民政局受理申报项目,开展项目初审工作;
- (二) 项目单位按部门预算编制要求进行项目录入申报;
- (三) 区民政局编制年度福彩公益金年度收支计划,并提交区财政局审核;
- (四) 区财政局开展审核工作,纳入年度政府预算草案,按程序提请区人大审议;
- (五) 区财政局批复福彩公益金收支预算,并下达资金指标。

第十八条 对未列入年度福彩公益金年度收支计划和收支预算的项目,原则上不得使用当年度的福彩公益金。

第十九条 项目支出预算经批准后,原则上不得随意调整。在执行过程中,对确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预算的,由区民政局报区财政局批准后执行。

第五章 项目及资金管理

第二十条 福彩公益金项目管理应按照“量入为出、统筹安排,分级管理、注重绩效,专款专用、厉行节约,健全制度、规范支出”的要求执行。对项目的预算编制、经费支出、审计监督及财务检查等,应按照有关财务规章制度执行。

第二十一条 项目单位应当将福彩公益金用于指定项目,建立福彩公益金项目管理机制,在资助期内不得改变本机构的性质和经营范围。若擅自改变本机构性质或者经营范围,应当全额退还资助金。

第二十二条 对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以及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坪山区政府采购相关制度等规定实行政府集中采购。

第二十三条 对属于福彩公益金资助的基本建设设施项目和设备购置等,项目单位应当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组织实施。

第二十四条 政府主办的社会福利机构使用福彩公益金资助建设的设施及购置的物资、设备、器材等资产，由福彩公益金使用部门按照国有资产管理规定进行管理。若改变用途或变动产权，所取得的收入，须全额上缴同级财政。

第二十五条 项目单位应当建立福彩公益金资助项目档案、台账，妥善保存以下资料：

- (一) 项目申请书；
- (二) 项目实施方案；
- (三) 项目预算表；
- (四) 受资助的批复文件；
- (五) 福彩公益金资助项目的永久性标志图片或者活动宣传图片；
- (六) 其他要求报送的文件材料。

第六章 信息公开

第二十六条 对福彩公益金资助的基本建设设施、设备或者社会公益活动等，应当以显著方式标明“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深圳”标识。其中：

(一) 对福彩公益金资助的基本建设设施、设备，项目单位应当在主体建筑物或设施设备的显著位置设立或铭刻标注“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深圳”的永久性标识；

(二) 对福彩公益金资助的培训类项目，应当在项目培训通知、培训课件及培训现场等显著位置标注或悬挂“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深圳”标识；

(三) 对福彩公益金资助的服务类项目，应当在服务过程中通过小旗或佩戴胸牌等形式向受助对象展示“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深圳”标识；

(四) 对福彩公益金资助的社会公益活动等其他项目，项目单位应当选择合适方式设立资助标识。

第二十七条 完善福彩公益金使用管理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公开福彩公益金使用管理过程及结果的信息。福彩公益金的收支管理和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公示公告。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本单位网站或其他媒介，主动向社会公开福彩公益金项目基本情况、本单位福彩公益金使用管理制度、绩效目标及绩效评价结果、审计结果、接受

投诉等信息；每年6月底前向社会公开项目进展情况、资金使用进度及项目成效成果等信息。

区民政局应当于每年6月底前将上一年度福彩公益金的使用规模、资助项目、执行情况和实际效果等向社会公告。

第七章 绩效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八条 区民政局应当加强福彩公益金全过程绩效管理，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提高福彩公益金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率。

第二十九条 区民政局应当加大对福彩公益金项目的审计监督，对福彩公益金项目组织实施审计，提高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

第三十条 区民政局应当将福彩公益金资助项目审计和绩效评价制度及年度审计或者绩效评价结果报区财政局备案。将审计结果、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福彩公益金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三十一条 区民政局对福彩公益金使用管理中出现以下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缓拨福彩公益金并责令限期整改；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的，取消其受资助资格，终止拨款，追回已拨资金；情节严重的，削减或者取消下一年度公益金预算额度；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依纪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责任。

- (一) 虚报套取、挤占、挪用福彩公益金；
- (二) 违规用于第十条明示的“不得用于”支出项；
- (三) 违规分包或转包；
- (四) 其他违法违纪行为。

第三十二条 在福彩公益金管理工作中出现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乱纪行为的工作人员，由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区民政局会同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5年2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

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坪山区强化金融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措施》的通知

深坪发改规〔2025〕1号

各有关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强化金融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措施》已经区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1月16日

深圳市坪山区强化金融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措施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决策部署，完善金融支持中小微企业的政策体系，进一步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把更多金融资源用于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助力打造“创新坪山、未来之城”，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强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规〔2018〕1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坪山区实际，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建立融资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各行业主管部门会同街道建立本行业中小微企业库，进一步优化企业贷款需求诉求推送机制，会同区金融主管部门、银行做好对接服务，支持银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优惠、快捷的专属融资产品。

二、探索建立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分担机制。按照“安全、高效、规范”原则，探索建立政府、银行机构、担保机构三方共同承担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的分担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向中小微企业发放低成本、高效率的贷款。

三、推动设立科技创新种子基金。按照“政府引导、市区联动、更早更小、风险

“容忍”的原则，以投早、投小、投科技为目标，设立坪山区科技创新种子基金。围绕坪山区科技创新和现代化产业体系发展需求，支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科技含量高、创新能力强的种子期科技项目在坪山转化。

四、强化银行普惠金融支撑。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深入开展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提升工作，持续优化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力度与覆盖面，创新特色信贷产品，引导银行加强对中小微企业的普惠金融支持，营造比学赶超氛围。

五、支持科技支行服务中小微企业。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坪山建设科技支行。鼓励银行加大科技企业首贷、续贷、信用贷款投放力度，单列科技企业贷款规模，实行差异化授信审批、激励考核管理，满足科技企业技术研发、成果转化、装备购置、产能扩张等信贷需求。

六、支持中小微企业资本市场融资。完善企业上市梯度培育机制，分层分类做好跟踪辅导，支持中小微企业到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及境外资本市场上市融资。积极参与深圳市区域性股权市场“专精特新”专板建设，引导“专精特新”企业及优质投后企业进入专板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发行创新创业债等新型债券，增加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

七、增强保险保障作用。结合坪山区“6+3”等产业集群，引导保险机构不断提升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为我区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支持保险公司推广新型保险产品，推出研发费用损失险、专利保险、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自动驾驶和低空经济等保险。支持小额贷款保证保险模式创新，大力宣传深圳市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补贴等政策，鼓励银行与保险公司合作通过小额贷款保证保险向坪山中小微企业新发放贷款。

八、推广投、贷、保、担联动创新模式。联合银行、保险、担保、创投机构等金融机构，打造投、贷、保、担联动新模式，以培育引导大胆资本、耐心资本服务中小微企业为目标，将政策、投资、贷款、保险和担保有机融合，并在招商引资和企业服务中加强合作，推动创新型中小微企业在坪山区长期发展、创新和壮大。

九、强化供应链金融支持。鼓励供应链核心企业建立供应链上下游中小微企业库，加强对中小微企业的信用赋能，鼓励金融机构依托供应链核心企业，通过融资推荐、交易信息共享、确认款项收付（或确认债权债务关系）等方式，共同开发个性化、特色化供应链金融产品和服务。

十、常态化开展政金企对接活动。结合“产业链党委”“链上坪山”“金融驿站”

等活动，建立问需于企的融资需求常态化收集机制。政府相关部门和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围绕园区、中小微企业定期组织专项融资对接活动，有针对性进行融资对接服务。

十一、其他说明事项

(一) 本措施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符合坪山区产业导向的中小微企业，且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二) 有效期及解释权。本措施自2025年2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1年，由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解释。

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坪山区社区配套和公共服务用房建设和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深坪住建规〔2025〕1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驻区各单位，区属各企业：

为加强和规范坪山区社区配套和公共服务用房的职责分工、规划建设、移交接收、委托使用、产权登记和监督检查等工作，按照有关工作部署，区住房和建设局与区住房保障中心共同制定了《坪山区社区配套和公共服务用房建设和管理实施细则》已经区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在施行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径向区住房保障中心反馈。

特此通知。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5年2月24日

坪山区社区配套和公共服务用房建设和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坪山区社区配套和公共服务用房（以下简称“社区公配物业”）的职责分工、规划建设、移交接收、委托使用、产权登记和监督检查等工作，根据《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深圳市坪山区政府物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坪山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社区公配物业是指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及其补充协议、其他文件中约定由建设单位在坪山区行政区划内的土地开发中建设，且建成后产权归属坪山区政府所有，为社区或公众提供专项公共服务的设施，以及根据区住房建设发展需要纳入社区公配物业管理的其他物业。主要包括：社区管理用房、便民服务站（社区服务中心）、党群服务中心、警务室、社区菜市场、文化活动室、社区体育活动场地、幼儿园、社区健康服务中心、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托育机构、公共充电站、邮政所、再生资源回收站、小型垃圾转运站、垃圾收集站、公共厕所、环卫工人作息房、片区汇聚机房、移动通信基站、消防站等。

宗地红线内的道路、绿地、广场，不属于社区公配物业范围。宗地红线之外需单独立项并建设的大型公共配套物业，如公园、道路、中小学校等，不适用本实施细则，由区各职能部门依职责负责统筹开展相关工作。

不属于“为社区或公众提供专项公共服务的设施”或者物业产权不属于坪山区政府的，不适用本实施细则，由建设单位与产权接收单位对接处置。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三条 区住房保障中心是坪山区社区公配物业接收移交工作的牵头部门，具体职责如下：

- (一) 组织社区公配物业相关实物接收使用单位和业务指导单位，在工程规划阶段对规划配建的社区公配物业的方案设计提出相关核查意见；
- (二) 组织对社区公配物业室内装修方案提出意见；
- (三) 组织对社区公配物业建设情况进行现场查勘、开展实物验收，提出相关整改意见；
- (四) 对有偿移交给坪山区政府的社区公配物业，组织开展建设成本价格核算，按照结算审核结果开展回购款项支付相关工作；

(五)与项目建设单位以及相关实物接收使用单位等签订社区公配物业相关移交协议;

(六)办理产权归属于坪山区政府的社区公配物业不动产登记,代表坪山区政府统一持有相关社区公配物业产权;

(七)会同区财政(国资)局及相关业务指导单位监督社区公配物业使用管理情况。

第四条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依申请将坪山区政府计划有偿接收的社区公配物业列入年度政府投资计划,结合区级财力保障启用服务功能的资金需求。

区财政(国资)局负责本级预算单位使用社区公配物业的相关经费保障工作,做好国有资产监督。

区住房和建设局负责社区公配物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做好社区公配物业建设工程审批监管及竣工验收工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负责相关建设项目配建社区公配物业的规划布点,在《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及其补充协议中明确约定社区公配物业建设要求,在法定图则和城市更新单元规划编制与调整、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建筑设计方案核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规划验收等阶段,加强对社区公配物业相关内容的审核。

不动产登记中心负责社区公配物业的产权登记工作。

区教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民政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坪山公安分局、各属地街道办事处、坪山消防救援大队等相关实物接收使用单位及业务指导单位负责对社区公配物业的建筑方案设计和室内装修方案等报建技术文件出具意见,做好设计审查、查验、接收、使用、管理、业务指导、安全生产等相关工作,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合理使用。各属地街道办事处在开展社区公配物业设计核查和实物验收时,应加强内部统筹联动,充分征求使用接收部门意见。

第五条 社区公配物业按照使用功能确定相应的实物接收使用单位和业务指导单位:

(一)幼儿园由区教育局负责接收、使用、管理及业务指导;

(二)社区健康服务中心由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接收、使用、管理及业务指导;

(三)警务室由坪山公安分局负责接收、使用、管理及业务指导;

(四) 社区管理用房、便民服务站(社区服务中心)等管理服务设施由属地街道办事处负责接收、使用、管理,由区委社会工作部负责业务指导;

(五) 社区菜市场由属地街道办事处负责接收、使用、管理,由区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坪山监管局负责业务指导;

(六) 党群服务中心由属地街道办事处负责接收、使用、管理,由区委组织部负责业务指导;

(七) 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托育机构等社会福利设施由属地街道办事处负责接收、使用、管理,区民政局负责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的业务指导,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托育机构的业务指导;

(八) 文化活动室、社区体育活动场地等文化体育设施由属地街道办事处负责接收、使用、管理,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业务指导;

(九) 小型垃圾转运站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接收、使用、管理及业务指导;

(十) 垃圾收集站、公共厕所、环卫工人作息房、再生资源回收站等市政设施由属地街道办事处负责接收、使用、管理,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业务指导;

(十一) 公共充电站由属地街道办事处负责接收、使用、管理,由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业务指导;

(十二) 片区汇聚机房、移动通信基站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业务指导,并联系相关运营商开展接收、使用、管理工作;

(十三) 消防站由坪山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接收、使用、管理及业务指导;

(十四) 对于已建成且产权已移交给坪山区政府的邮政所等邮政设施,由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负责接收、使用、管理及业务指导。对于新建且未完成产权移交的邮政所等邮政设施,由土地出让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在《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或其补充协议中约定移交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不纳入坪山区管理的社区公配物业范围;

(十五) 本实施细则未列明或新增类型的社区公配物业,由相关业务指导单位根据使用功能明确实物接收使用单位。

第六条 若本实施细则所涉的职责分工单位发生分立、合并、撤销、改制等变化时,应及时将有关情况报接收移交的牵头部门办理社区公配物业变更使用备案,并由其职能承继单位履行本实施细则规定的相关职责。

第三章 规划与建设

第七条 社区公配物业的规划建设，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规范和技术标准以及区政府要求，结合实物接收使用单位和业务指导单位的实际需求和指导意见，做到高起点规划、高标准设计、高质量建设，达到布局合理、标准统一、规模充足、功能完善、产权清晰、效能集约的目标。社区公配物业应与项目主体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交付使用。项目分期开发的，社区公配物业原则上应在首期建设和交付使用。

第八条 土地出让阶段，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按照法定图则和《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及相关行业文件等规定，统筹配置社区公配物业，并科学测算、结合实际合理确定规划设计指标。

第九条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与建设单位签订《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及补充协议等相关文件时，充分研究社区公配物业对周边未开发地块的影响，且重点考虑存在邻避效应的社区公配物业后，应明确社区公配物业的具体内容、建设规模、权属及产权移交方式。新建项目的社区公配物业除另有规定除外，原则上采取无偿方式进行移交。

第十条 建设单位办理《深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督促建设单位就社区公配物业方案设计书面征求区住房保障中心意见，区住房保障中心组织相关实物接收使用单位和业务指导单位开展方案设计核查。其中幼儿园、消防站等独立占地的社区公配物业，以及社区健康服务中心等专业化需求较高的社区公配物业，由相关业务指导部门会同实物接收使用单位出具项目设计方案及装修方案审核意见，并同步抄送区住房保障中心备案。

(一) 区住房保障中心应根据《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和《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约定，对社区公配物业的种类、位置、空间、功能等指标进行核查，同时征求相关实物接收使用单位和业务指导单位意见。相关实物接收使用单位和业务指导单位应对社区公配物业的位置、空间、功能等指标进行严格把关，于10个工作日内对方案设计意见书面确认。必要时，相关单位可组织召开方案设计研讨会或专家论证会。

(二) 区住房保障中心结合实物接收使用单位和业务指导单位反馈意见于5个工作日内出具方案设计审查意见，并抄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需对方案设

计进行修改、调整的，建设单位应完善后重新征求意见。

(三) 建设单位持区住房保障中心等部门出具的方案设计核查意见、设计图纸等资料向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申请办理《深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四) 社区公配物业的规划方案设计经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审批同意后，建设单位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单位确需变更社区公配物业规划方案设计的，应当重新征求区住房保障中心等部门的意见。

第十二条 社区公配物业原则上应集中、统一布置，避免规划设计在封闭式项目用地内部，应保证至少一面临街。楼层高度除满足工艺使用外，还应充分考虑舒适度，通风、采光良好。社区公配物业规划设计时应充分考虑使用功能、工艺流线、平面布局要求，结构规整，不宜将同一项社区公配物业分割设置、相距较远。独立占地的社区公配物业，应注明用地面积，幼儿园户外活动场地布局不宜毗邻住宅塔楼、山体边坡。非独立占地的社区公配物业宜设置在建筑物的首层或在首层有独立出入口的二层。设置在二层及以上楼层的社区公配物业，应按规定配置电梯或无障碍通道，保证通行便利。

社区公配物业建筑方案设计参照附件1《坪山区社区配套和公共服务用房建筑设计参考标准》。

第十三条 对于无偿移交的社区公配物业，建设单位参照附件2《坪山区社区配套和公共服务用房室内装修交付指导标准》进行社区公配物业装修。在装修实施前，建设单位应就社区公配物业室内装修方案征求意见，区住房保障中心组织相关实物接收使用单位和业务指导单位对社区公配物业室内装修方案进行核查，相关实物接收使用单位和业务指导单位于10个工作日内书面出具核查意见。对于有偿移交的社区公配物业，按毛坯标准交付，由相关实物接收使用单位负责装修。如有特殊要求的，由建设单位与需求单位另行约定明确。

社区公配物业室内装修工程应当办理施工许可证，区住房和建设局按程序负责质量安全监管及竣工验收。

第四章 移交接收管理

第十四条 配建社区公配物业的房地产项目申办项目预售或销售许可前，建设单位应向区住房保障中心提出签订社区公配物业移交意向协议申请，并提供以下资料：

- (一)《坪山区社区配套和公共服务用房移交意向协议信息采集表》;
- (二)《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及补充协议;
- (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 (四)社区公配物业(预售)测绘报告、报建施工图及说明(电子版);
- (五)取得关于社区公配物业方案设计及装修方案的核查意见;
- (六)其他相关材料。

区住房保障中心在5个工作日内,对建设单位提交的书面资料进行核实后,与建设单位签订《坪山区社区配套和公共服务用房移交意向协议书》。

不涉及预售或销售项目配建的社区公配物业,其行业监管部门督促建设单位按程序做好装修方案送审及核查。

第十四条 项目在规划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取得区住房保障中心等部门出具的社区公配物业实物查验符合性意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根据社区公配物业符合性查验情况办理项目规划验收。

(一)社区公配物业主体及室内装修完工并取得竣工测绘报告后,由建设单位向区住房保障中心申请实物查验。

(二)区住房保障中心组织相关实物接收使用单位及业务指导单位组成查验小组进行现场查验,核查社区公配物业的位置、空间、功能等指标是否满足上阶段审批要求。参加实物查验的相关实物接收使用单位或业务指导单位将查验问题反馈区住房保障中心。区住房保障中心结合相关实物接收使用单位和业务指导单位意见向建设单位提出整改要求。建设单位原则上应于1个月内整改完毕。幼儿园、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消防站等社区公配物业由业务指导单位会同实物接收使用单位组织开展实物查验并径向反馈建设单位,相关查验结果抄送区住房保障中心。

(三)经查验符合要求的,各单位应将接收意见书面反馈区住房保障中心,区住房保障中心于5个工作日内出具社区公配物业实物查验符合性意见,并同步抄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经整改仍不符合上阶段规划设计审批要求的,区住房保障中心不予出具社区公配物业实物查验符合性意见。

建设单位持区住房保障中心出具的社区公配物业实物查验符合性意见向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申请办理规划验收。

第十五条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在建设工程规划验收阶段,应审核社区公配物业的建设情况是否与审定的方案设计相符,审核建设单位是否已取得区住房

保障中心出具的社区公配物业实物查验符合性意见。不符合上阶段审批要求的，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不予办理规划验收手续。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于项目取得竣工备案回执与规划验收合格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区住房保障中心和实物接收使用单位提出社区公配物业实物移交申请，并按要求提供以下资料：

- (一) 《社区配套和公共服务用房实物移交信息采集表》；
- (二) 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消防验收合格证、竣工验收备案回执等竣工审批文件；
- (三) 燃气、防雷、室内环境检测等合格审查文件；
- (四)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 (五) 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竣工测绘报告；
- (六) 总平面图及各层建筑竣工图（含建筑、结构、暖通、给排水、强弱电、消防等）；
- (七) 工程造价三算审定表（社区公配物业资产评估报告）；
- (八) 主体资格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受托人身份证件）；
- (九) 其他相关资料。

经查验符合要求并取得社区公配物业实物查验符合性意见的，区住房保障中心与建设单位、相关实物接收使用单位共同签订《坪山区社区配套和公共服务用房实物移交确认及委托使用管理责任书》，并按程序办理固定资产入账、产权办理等相关工作。

如果相关实物接收使用单位和业务指导单位在社区公配物业实物验收移交过程中提出其他意见和建议，则由意见提出单位牵头梳理相关问题，并组织相关单位召开会议研究确定。

第十七条 社区公配物业有偿移交的，根据《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进行回购。

(一) 建设单位应在项目竣工验收后1个月内，向区住房保障中心提交成本核算资料，区住房保障中心委托第三方造价单位进行成本初步核算后，按照《深圳市坪山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结算审核。区住房保障中心依据结算审核结果向区发展和改革局申请下达购置资金计划。

(二) 建设单位配合区住房保障中心取得社区公配物业产权证后，根据购置资金

计划下达进度，区住房保障中心向区财政（国资）局申请支付相关款项。

第五章 使用管理

第十八条 对于按照上阶段方案设计与装修方案批复规划建设且已验收合格的社区公配物业，实物接收使用单位不得以面积不够、位置偏僻等不合理的理由拒绝接收使用。实物接收使用单位拒绝接收使用相关社区公配物业，应提供情况说明报区政府。

建设单位对于毛坯交付的，应于项目入伙前6个月提出交付计划；基本装修交付的，应于项目入伙前3个月提出交付计划。实物接收使用单位应在社区公配物业接收前启动立项（装修、运营）招标等前期工作，原则上在实物移交后6个月内启用社区公配物业服务功能。对于引入社会机构运营和管理的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原则上在实物移交后1年内启用服务功能。

第十九条 社区公配物业完成实物移交后，实物接收使用单位应负责做好相关日常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一）作为社区公配物业安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履行安全管理义务，承担安全管理责任，并做好防火、防盗、防蛀及其他安全防护工作；

（二）负责社区公配物业二次装修、日常维修保养等，保障社区公配物业安全、完整。社区公配物业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实物接收使用单位应联系并督促建设单位履行保修义务；保修期满后出现质量问题的，由实物接收使用单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开展维修工作。

因业务需要对部分社区公配物业进行不涉及改变房屋结构、外观的一般性维修项目，实物接收使用单位可自行处理，费用由实物接收使用单位负责，报区住房保障中心备案，同时实物接收使用单位应保证改造后的社区公配物业的安全使用性能。实物接收使用单位的装修改造项目产生的安全隐患及事故，由实物接收使用单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因业务需要对部分社区公配物业进行较大的维修和重大改造时（如扩建、改建、拆建等），应报相关的主管部门批准并经区住房保障中心书面同意，方可进行。所需费用按区财政（国资）局有关规定执行。工程完工后，新增或减少的社区公配物业向区住房保障中心报备。

（三）承担社区公配物业在使用、管理、装修装饰等过程中所产生的物业管理费、

日常维修金、水电费等各项费用;

(四)按照规定用途使用社区公配物业,不得擅自改变使用功能,用于其他与规定用途无关的经营活动,不得私自转借、转租、抵押;

(五)不得擅自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占用社区公配物业;

(六)其他应由实物接收使用单位负责的工作。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区住房保障中心和实物接收使用单位书面同意,不得占用社区公配物业,相关单位不得为其提供水、电、气等基础配套服务。

第二十一条 社区公配物业完成实物移交后,业务指导单位应加强对实物接收使用单位的指导、监督,保障相关社区公配物业规范、合理、充分使用。

第二十二条 对于不便于实物接收使用单位直接使用管理的社区公配物业,实物接收使用单位可以转委托给相关单位使用管理,但不得擅自改变用途。主要包括如下情形:

(一)社区管理用房、便民服务站(社区服务中心)、党群服务中心等管理服务设施可由属地街道办事处转委托社区党委、社区居委会使用管理;

(二)文化活动室、社区体育活动场地等文化体育设施可由属地街道办事处转委托社区党委、社区居委会使用管理;

(三)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社区体育活动场地、公共厕所、垃圾收集站等设施,可由属地街道办事处转委托相关物业服务企业使用管理;

(四)幼儿园可由区教育局转委托相关事业单位使用管理;

(五)社区健康服务中心可由区卫生健康局转委托相关事业单位使用管理;

(六)其他不便于直接使用管理的情况。

转委托单位应与受托单位签订《坪山区社区配套和公共服务用房使用管理委托书》,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报区住房保障中心备案。转委托原则上不改变原实物接收使用单位的职责,转委托单位应对受托单位使用管理社区公配物业的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受托单位不得擅自再次委托其他单位使用管理。

对于适合采用社会机构运营方式的社区公配物业(如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托育机构等),可按照坪山区政府物业相关管理规定引入社会机构运营;确定运营单位后,参照上述规定签订委托书,并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社区公配物业长期闲置、未按规划功能使用的,区住房保障中心向业务指导单位和实物接收使用单位发出整改通知书,业务指导单位和实物接收使用单

位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1个月内完成整改工作。

第二十四条 社区公配物业暂时无法或无需按照规划使用功能进行使用管理的，实物接收使用单位应提供暂时无法或无需使用的情况说明，并提出用于其他公益事业的统筹调配方案，约定调配年限。在征求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规划功能调整相关业务指导单位的意见后，结合社区公配物业服务对象、群众需求、公众利益等因素，在社区公配物业所在项目及周边予以公示，公示时间原则上不少于7个自然日。若利害关系人对公示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及时做好沟通解释，必要时可以采取听证会或者论证会等方式听取各方意见。公示无异议后，由原实物接收使用单位与新实物接收使用单位签订《坪山区社区配套和公共服务用房委托使用管理责任书》，并报区住房保障中心备案。

第二十五条 经统筹调配仍无法明确使用用途及实物接收使用单位的社区公配物业，区财政（国资）局可根据需要组织统筹跨部门调配或市场化盘活。在明确新实物接收使用单位后，区住房保障中心应根据调配使用情况与新实物接收使用单位签订相关移交协议书。

第二十六条 因社区公配物业统筹管理需要，区政府决定收回相关社区公配物业或重新调配实物接收使用单位的，原实物接收使用单位应配合交接。涉及第三方权益时，原实物接收使用单位应在厘清相应关系后办理相关交接手续。

第二十七条 社区公配物业的物业管理费标准，根据物业的不同类型和实际使用情况，按照市场主导、兼顾公益的原则确定。社区公配物业首次投入使用前，根据物业管理相关规定缴纳物业管理费，物业服务企业同意免收的除外。对用于公共服务的社区公配物业，原则上按照深圳市多层住宅物业管理收费指导收取物业管理费，具体由实物接收使用单位与物业服务企业协商确定。

日常维修金缴费标准按照深圳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社区公配物业资产的改造、报损、报废等处置，由实物接收使用单位会同区住房保障中心参照坪山区政府物业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产权登记

第二十九条 区住房保障中心根据区政府授权对社区公配物业实行统一产权管理，负责向不动产登记中心申请办理产权登记，产权统一登记在区住房保障中心名下。

建设单位应在签订《坪山区社区配套和公共服务用房实物移交确认及委托使用管理责任书》前，向区住房保障中心提供产权登记所需的全部资料，并于1个月内协助完成社区公配物业的产权登记手续。

第三十条 区住房保障中心负责建立社区公配物业资产档案台账，掌握社区公配物业资产的存量、变动和使用情况，定期向区财政（国资）局报备。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业务指导单位应对社区公配物业使用进行指导、监督，避免不规范使用、不合理闲置。

实物接收使用单位应按照职能分工对相关社区公配物业的使用和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充分、合理、规范发挥社区公配物业的效用。实物接收使用单位应于每年1月31日前报送上一年度社区公配物业使用管理情况报告，并对物业闲置情况予以说明。

第三十二条 区住房保障中心可结合坪山区工作实际，委托第三方专业技术力量协助对社区公配物业使用情况进行巡查检查，对相关单位落实社区公配物业各项工作要求的情况进行考评，将检查及考评结果向区政府报告。

第三十三条 对于不配合开展社区公配物业移交或逾期未移交的建设单位，区住房保障中心按移交协议书约定条款依法依规追究建设单位法律责任，或书面建议各职能部门依法依规列入日常监督检查重点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方式进行处理。

第三十四条 相关单位有如下情形，应当立即整改；情节严重的由相关职能部门追究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按相关程序报司法机关处理：

（一）城市更新单元规划、招拍挂用地规划设计、协议出让用地规划许可、建筑方案设计审批、规划验收等阶段，相关单位未按规定对社区公配物业相关规划设计、方案设计、建设情况等进行把关或把关不严；

（二）社区公配物业建成后，实物接收使用单位不配合移交、动作迟缓、推诿扯皮，导致社区公配物业无人接收使用；业务指导单位未对社区公配物业使用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导致不规范使用、不合理闲置；

（三）实物接收使用单位擅自将社区公配物业转借、转租、抵押、改变使用功能、进行与规定用途无关的经营活动；管理不善造成重大损失；弄虚作假、隐瞒社区公配

物业使用情况，阻挠、回避相关单位对社区公配物业的监督指导；

（四）其他相关单位未按规定履行职责，对社区公配物业管理不善，导致社区公配物业存在移交不畅、不规范使用、不合理闲置等不良结果的行为。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其他上级文件对本实施细则中内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5年3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件：

1. 坪山区社区配套和公共服务用房建筑设计参考标准
2. 坪山区社区配套和公共服务用房室内装修交付指导标准

附件1

坪山区社区配套和公共服务用房建筑设计参考标准

一、社区管理用房、便民服务站（社区服务中心）、文化活动室、党群服务中心等宜组合设置，设置于可见性强、交通便利、可无障碍通达、通风采光良好、入口无遮挡的首层临街位置，如无法全部设置在首层，部分设置在二层并设置无障碍电梯；建设单位根据相关标准规范及实物接收使用单位需求，进行功能分区。

二、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托育机构等社会福利设施设置在通风采光良好、有独立出入口（避开主要交通要道）、可无障碍通达的建筑物内相对独立区域的地面以上首层临街位置，如无法全部设置在首层，部分设置在二层并设置无障碍电梯；满足救护车顺利通行要求，不设置在地下室或半地下室，不得分散设置。

三、社区管理用房、便民服务站（社区服务中心）、文化活动室、党群服务中心等管理服务设施，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托育机构等社会福利设施：面积 $\leq 300\text{ m}^2$ ，

原则上应组合设置于市政道路临街首层； $300\text{ m}^2 < \text{面积} < 1000\text{ m}^2$ ，原则应全部设置于市政道路临街首层，如条件有限，设置于建筑物二层时，其中设置于市政道路临街首层建筑面积应不小于 300 m^2 （不包含楼梯间、电梯间面积）； $\text{面积} \geq 1000\text{ m}^2$ ，原则应组合设置于市政道路临街首层，如条件有限，设置于建筑物二层时，其中设置市政道路临街首层建筑面积应不小于总面积的30%（不包含楼梯间、电梯间面积）。

四、社区菜市场布局应将其噪音和气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至最低程度。

五、社区体育活动场地等文化体育设施原则上应结合居住绿地或文化活动室等设置在户外，确需设置在建筑内部的，应设置在建筑的底层架空层，设施规模应不小于规定的用地面积规模。

六、警务室设置于可见性强、近小区等主要出入口位置、交通便利、可无障碍通达、通风采光良好的首层临街位置，并在邻近位置设置1-2个的警务专用车位，门面宽度不小于3.8米，门口坡道及室内通道等符合无障碍设计基本要求。

七、社区健康服务中心设置在便于居民就医、通风采光良好、有独立出入口、可无障碍通达的建筑物内相对独立区域的首层临街位置，满足救护车顺利通行要求。面积 $\leq 300\text{ m}^2$ ，原则上设置于市政道路临街首层；面积 $> 300\text{ m}^2$ ，原则上设置于市政道路临街首层，如条件有限，设置于建筑物二层时，其中设置市政道路临街首层建筑面积应不小于总面积的35%（不包含楼梯间、电梯间面积）。并设置无障碍电梯（至少1台同时满足乘轮椅者使用和容纳担架的轿厢）、坡道，二层需通风、采光良好，无障碍坡道的面积不计入社区健康服务中心建筑面积。

八、幼儿园应符合相应的设计规范，独立占地，结合学位数、教职工数等情况，在小区合理配备教职工通勤车等停车位。

九、公共充电站设置在进出车辆便利的位置，进出口宜设置在次干路、支路或高等级道路的辅道旁，不设置在交叉口附近；不设置、围合在经营性停车场内部。

十、小型垃圾转运站应设置在公共绿地、市政、工业等非居住类型用地范围内，并采用智能地埋式垃圾转运站模式建设，确需在居住小区内建设的，宜设置于地下或采用独立占地的形式布置。再生资源回收站应优先与生活垃圾转运站、公共厕所、环卫工具房、环卫工人作息场所等市政公用设施合建，宜设置在生活性再生资源产生量高且交通便利的地方。公共厕所应在地面层临道路设置，并单独设置出入口，位置方便公众自行前往使用，不变相设置为封闭式小区等项目的专用厕所。

十一、消防站应设在辖区内适中位置和便于车辆迅速出动的临街地段，并应尽量

靠近城市应急救援通道。消防站执勤车辆主出入口两侧宜设置交通信号灯、标志、标线等设施，距医院、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影剧院、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等公共建筑的主要疏散出口不应小于50米；辖区内有生产、贮存危险化学品单位的，消防站应设置在常年主导风向的上风或侧风处，其边界距上述危险部位一般不宜小于300米，车库门应朝向城市道路，后退红线不宜小于15米，合建的小型站除外。消防站不宜设在综合性建筑物中。特殊情况下，设在综合性建筑物中的消防站应自成一区，并有专用出入口。

十二、邮政所应设置于市政道路临街首层，通风采光良好，门面无遮挡，内部结构方正，配独立洗手间，梁、管道以下净高不低于3米，原则上不得靠近公共厕所、垃圾收集站等。

十三、片区汇聚机房应设置于一层，应尽量靠近城市道路的通信管道，并应保持两个不同方向与市政通信管道连通，管道不低于6孔。接地系统采用联合接地。通信电源设计应采用节能技术，用电等级应与建筑物最高用电负荷等级同级，并应采用独立回路引入交流电。不应设置在易产生积水房间的正下方或贴邻设置，梁下净高不低于3.2米，楼面等效均布活载荷不低于6KN/m²；不设置吊顶、不设置外窗。设置气体自动灭火系统的通信机房，不应设置机械排烟系统。

十四、社区公配物业室内净高原则上不应小于3.0米，如有特殊要求的按现行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规定执行。社区公配物业房间宜方正，所有区域都不应有过多结构墙、柱、转角和折边，应满足合理的使用要求；管道转换层不应设置在社区公配物业室内空间。

十五、社区公配物业的实物接收使用单位和业务指导单位可结合实际需求在方案设计阶段提出相关合理要求。

十六、除上述参考标准外，社区公配物业应按照国家和地方现行的设计标准和规范、规则等开展设计及施工。

附件2

坪山区社区配套和公共服务用房室内装修交付指导标准

一、社区管理用房、便民服务站（社区服务中心）、文化活动室、党群服务中心、警务室、通信机房：

- （一）室内地面铺设防滑砖；
- （二）室内墙面刷乳胶漆及布置踢脚线、天花板刷乳胶漆（低层及多层建筑）或无机涂料（高层及超高层建筑裙楼）；
- （三）洗手间墙面贴瓷砖，天花板吊顶，安装洁具，按相关实物接收使用单位需求配置第三卫生间；
- （四）所有房间，包括走廊、楼梯、各功能房通电并安装灯具；
- （五）每一个房间通电信、电视、有线网络；
- （六）室内隔墙砌筑、门窗配套。

二、小型垃圾转运站、垃圾收集站、再生资源回收站：

（一）小型垃圾转运站按照《深圳市生活垃圾转运站建设技术指引》《深圳市地埋式生活垃圾转运站建设技术指引》的要求一次性装修到位，除臭设备排气口应设置在所在建筑物的楼顶处且独立于所在建筑物的其他抽风排气系统；

（二）垃圾收集站、再生资源回收站应一次性装修到位，站内排水沟应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并设置沉砂池。地面铺设防滑地砖，墙面瓷砖到顶，天花板刷乳胶漆（低层及多层建筑）或无机涂料（高层及超高层建筑裙楼），通水、通电，安装洁具及灯具，站内应设置抽风除臭设备，排气口应设置在所在建筑物的楼顶处且独立于所在建筑物的其他抽风排气系统。

三、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托育机构：

（一）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1. 水、电、电视、电信及有线网络等通至每一间房；
2. 装修标准按照《深圳市坪山区社区健康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指引》《深圳市坪山区社区健康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指导标准》《深圳市坪山区社区健康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交付界面清单》一次性装修到位。

（二）托育机构

1. 地面找平抹光；
2. 墙面、天花抹灰粉刷；
3. 室内墙体不砌筑，门窗配套；
4. 燃气至厨房外墙墙面，并预留阀门；

5. 水、电、电视、电信及有线网络等通至每一间房；
6. 卫生间按照毛坯标准交付。

四、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 (一) 室内地面铺设防滑砖；
- (二) 室内墙面刷乳胶漆及设置踢脚线、天花板刷乳胶漆（低层及多层建筑）或无机涂料（高层及超高层建筑裙楼）；
- (三) 洗手间墙面贴瓷砖，天花板吊顶，安装洁具；无障碍卫生间、老年人淋浴间须安装相关辅具；
- (四) 所有房间，包括走廊、楼梯、各功能房通电并安装灯具；
- (五) 每一个房间通水、电、电信、电视、有线网络；
- (六) 室内隔墙砌筑、室内外门窗配套；
- (七) 燃气至厨房外墙墙面，并预留阀门。

五、幼儿园：

(一) 交付标准：根据省教育厅、省自然资源厅等六部门联合印发的《广东省加强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规定，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实行“交钥匙”工程，由建设单位完成幼儿园建设及精装修，移交的幼儿园应具备入园条件。

(二) 幼儿园精装修按照区教育部门提供的《坪山区幼儿园精装修交付界面清单》进行设计，以审核通过的室内设计方案和园林景观方案为准。

(三) 室内部分

1. 幼儿活动室：地面应采用浅色地胶等软质材料；墙面下部应设置墙裙，天花、墙面墙裙以上按照《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有关规定采用燃烧性能为A级的环保无机涂料；分餐区域应设置消毒柜、饮水机、洗手台设施，并设置相应的插座、给排水点位。

2. 幼儿活动室卫生间：应男女分区，设置面向幼儿活动室的观察窗，观察窗窗台距地面高度宜为0.8米，地面应采用防滑地砖，天花宜吊顶；

3. 多功能室：地面应采用浅色地胶等软质地面，天花宜吊顶，美工室等有用水需求的功能室应设置洗手台，音体室应设置舞台及设备间，天花、墙面应采用吸音材料；

4. 管理服务用房：办公等管理用房地面宜采用防滑地砖，晨检室及隔离室宜吊顶，隔离室应设置幼儿蹲位及洗手台；

5. 室内公共区域：大厅天花应吊顶；大厅、室内走廊、楼梯间地面宜采用防滑地砖；走廊地面宜设隐形排水槽，墙面1.3米以下贴浅色瓷片或PVC成品墙裙、1.3米以上涂环保无机涂料，每层楼宜设公共卫生间。

6. 门窗：幼儿活动室、多功能室宜采用带观察窗的浅色木门，门距离地面高度1.3米以下区域应设防止夹手设施；

7. 阳角：室内外所有幼儿可接触的墙体阳角、距离地面高度1.3米以下的墙角、方柱、窗台、暖气罩、窗口竖边等阳角都应做成圆角；

8. 固定式柜子：幼儿活动室、多功能室等室内固定式柜子应配置安装到位。

（四）室外部分

1. 室外活动场地可按集合运动区、游戏娱乐区、种植饲养区等进行分区设计；

2. 应设置升旗台、沙坑、30米跑道、洗手池等，宜设置戏水池、泥池等，戏水池储水深度不宜超过0.25米；

3. 集合运动区应设软质铺装，地面应平整、防滑、无尖锐突出物；

4. 绿化内不应种植有毒、带刺、有飞絮、病虫害多、有刺激性的植物，宜栽植多种类型果树、菜地种植区。

（五）出入口、围墙、道路

1. 幼儿园出入口开设不应少于2个，其中人行主出入口宜开设在交通方便、安全的位置；后勤出入口连接对外通行的道路，主要用于厨房物品采购及生活垃圾转运。

2. 主出入口应设置门卫室、访客小门、接送大门、接送缓冲区、升降式金属防撞柱等；大门宜采用铁艺门，高度不低于2米。

3. 围墙采用下部实墙（约0.3-0.5米高）、上部金属栏杆并设置防攀爬倒刺的形式，整体高度不低于2.2米，并设围墙灯、监控系统等；

4. 道路一次性完善建设，包括门前道路及通往各功能用房的园内道路，标准同小区内同档次的区间路、园内路。

（六）厨房

1. 厨房装修交付标准应符合《饮食建筑设计标准》《深圳市（A级）餐饮单位建设标准》《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技术规范》等标准规范要求，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批通过为准；

2. 厨房内部隔墙宜采用下部砌筑墙、上部安装透明安全玻璃到顶形式；当幼儿园建筑为二层及以上时，应设提升食梯；应完成厨房内部燃气工程，具备燃气开户条件；

3. 厨房设备宜根据幼儿园规模配置，满足使用需求；设备宜选用易清洁类型；安装于屋面或外部的抽排风设备应设置降噪设施。

（七）强电系统

1. 照明：幼儿活动室（含活动室卫生间）、多功能室等照明参照《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等规定执行，灯具应为LED护眼灯。

2. 消毒灯：幼儿活动用房、功能室（音体室除外）、卫生保健用房（含隔离室）、厨房配餐间应安装紫外线杀菌灯；消毒灯悬挂高度为离地1.8至2.2米（厨房配餐间根据实际情况悬挂）；幼儿活动室、功能室、晨检室的消毒灯应每个房间可独立开关，且每层应设置一个集中的总控制开关；消毒灯每处开关应设置开启保护面板。

3. 插座：幼儿活动室及多功能室插座应采用安全型插座，底部安装高度离地不应低于1.8米；幼儿活动室、功能室、办公室、厨房等室内房间空调的插座及排水管预留到位。

4. 灯具安装及开关设置：走廊、楼梯、大厅应安装灯具及控制开关，开关设置位置应便于使用。

5. 其它：宜设置满足设备调试、集中控制及维护的强电机房。

（八）弱电系统

1. 网络通讯：电信网络、电话通至幼儿活动用房、办公管理用房、门卫室、晨检等主要房间并布置点位；

2. 监控：参照《反恐怖防范管理规范中小学、幼儿园》相关规定执行，重点场所应全覆盖，宜全园覆盖；配置视频监控系统及视频终端、网络存储服务器、存储硬盘（满足保存90天要求），根据场景配置高清摄像头、红外对射等。

3. 门卫系统：门卫室应设置消防控制终端、可视化对讲、一键报警系统、室外监控视频终端、广播点位；

4. 广播：完成室内、室外广播设计并预留点位；

5. 其它：宜设置满足设备调试、集中控制及维护的弱电机房。

（九）扶手和栏杆

1. 所有过道栏杆和楼梯高度应不低于1.3米，间距不大于9厘米；

2. 作为室外活动场地使用的屋顶、露台应设置防护栏杆；

3. 处于临空的室内落地窗及普通窗台，其低于1.4米的窗户，应安装不低于1.4米高的栏杆，栏杆间距不大于9厘米；

4. 防护栏杆必须采用防止幼儿攀登和穿过的构造，应以坚固、耐久的材料制作，宜采用不锈钢护栏或实体栏板；

5. 楼梯除设成人扶手外，应设幼儿扶手，高度宜为0.6米。

(十) 材料

1. 幼儿园建筑使用的建筑材料、装修材料和室内设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等有关规定；

2. 运动场合成材料地面层的设计、施工、验收应当符合《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深圳市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合成材料运动场地面层质量控制标准》等有关规定。

(十一) 供水节水

1. 幼儿园应符合《广东省节水行动实施方案》等相关节水要求；

2. 室内供水到厨房、公共卫生间、幼儿活动室（卫生间、分餐区）、多功能室（美工室、陶艺室等需用水房间）；室外供水根据园林景观方案具体设置；

3. 公共及幼儿活动室卫生间、晨检室等用房的盥洗、便器、淋浴、洗手台等设施应安装到位。

(十二) 其他

1. 空气质量：幼儿园的室内空气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等有关规定；

2. 消防工程：室内外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淋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气体灭火设施、安全疏散指示标志等应安装到位，满足消防验收要求并取得消防验收合格证。

六、公共厕所：按照《公共厕所建设规范》的要求一次性装修到位。

七、环卫工人作息房：一次性装修到位，地面铺设防滑地砖，墙面瓷砖到顶，天花板刷乳胶漆（低层及多层建筑）或无机涂料（高层及超高层建筑裙楼），安装洁具、灯具，通水、通电。

八、社区公配物业的水、电、气、网络、有线电视等设施均独立抄表到户设计。

九、除上述指导标准外，社区公配物业应按照国家和地方现行的设计标准和规范、规则等开展设计及施工。

十、其他社区公配物业，国家和省市有关部门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参照本指导标准执行。

手机扫码访问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公报

